

KongSun 江山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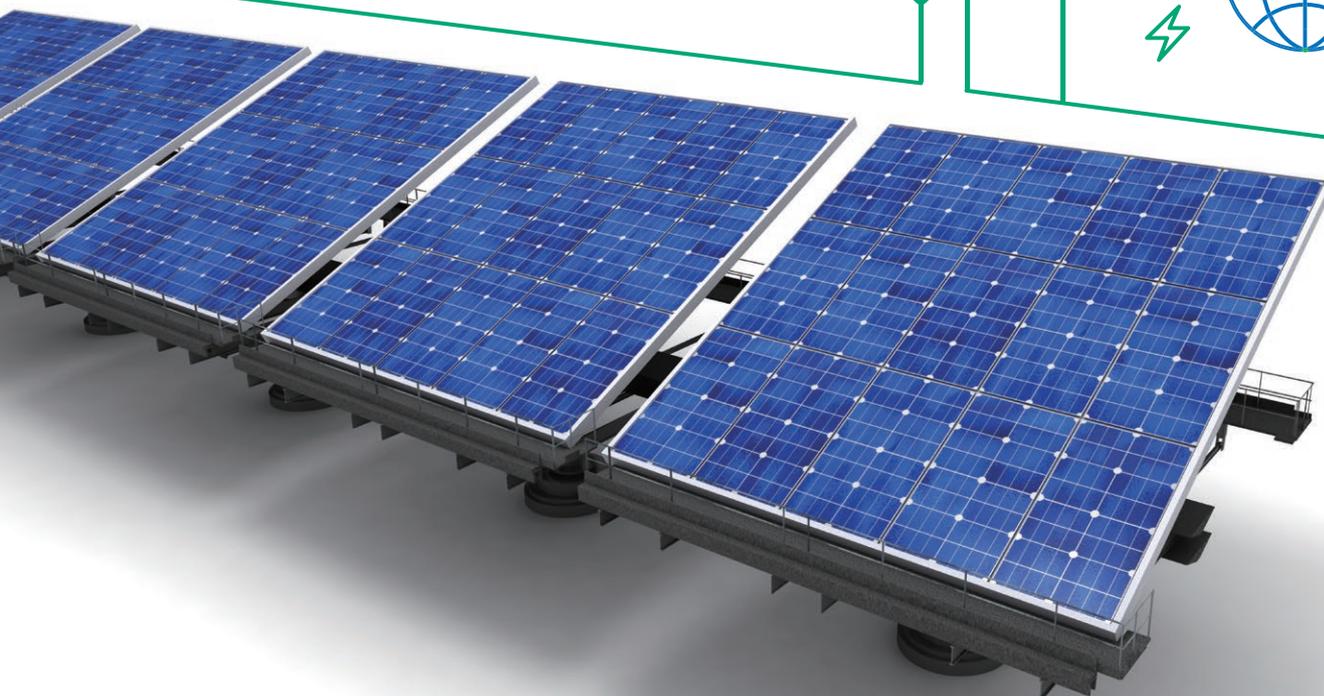
2016 年報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財務摘要
5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7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料簡介
19	董事會報告書
33	企業管治報告
4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71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7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8	綜合財務狀況表
80	綜合現金流量表
82	綜合權益變動表
83	財務報表附註
174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曾儉華(主席)(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獲委任)
劉文平
張凱南

非執行董事

袁健(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馬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辭任)
鄭達祖(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繆漢傑
王海生
王芳(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陸宏達(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繆漢傑(主席)
王海生
王芳(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陸宏達(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王海生(主席)
繆漢傑
王芳(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陸宏達(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王芳(主席)(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繆漢傑
王海生
陸宏達(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辭任)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6樓3601室



公司資料(續)

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公司秘書

馮志偉

法定代表

劉文平
馮志偉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盛德律師事務所

股份代號

295

聯絡資料

電話：3188 8851
傳真：3186 2916
網址：www.kongsun-hldgs.com

投資者關係

電郵：kongsun@wsfg.hk

財務摘要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59,959	1,736,278
毛利	300,349	191,150
年內溢利／(虧損)	54,804	(98,994)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0.39	(1.08)
非流動資產總額	10,228,844	4,929,849
流動資產總額	5,244,785	5,477,546
資產總額	15,473,629	10,407,395
非流動負債總額	5,231,912	3,522,536
流動負債總額	3,845,078	3,482,662
負債總額	9,076,990	7,005,198
資產淨值	6,396,639	3,402,197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度之業績。

二零一六年是中國「十三五」開局之年，能源規劃發展以加強能源結構和提高能源質量為中心，並致力推動光伏能源及其他新能源的應用，為光伏行業長遠發展提供了更廣闊的空間。根據國家能源局提供的數據顯示，中國於二零一六年之光伏發電新增裝機容量達34.54吉瓦（「吉瓦」），累計裝機容量為77.42吉瓦，新增和累計裝機容量均為全球第一。按照《能源發展「十三五」規劃》，中國光伏發電總裝機容量將會持續顯著擴大，目標至二零二零年底，光伏發電總裝機容量將達到105吉瓦，國家能源局亦明確表示「105吉瓦」並不是一個上限，而是一個指導性的發展規模，足見中國政府對國內的光伏行業發展充滿信心。

在國家大力發展低碳綠色經濟的背景下，中國政府明確表示於二零一七年將會繼續推動能源改革、優化能源結構及實現能源轉型，為光伏行業帶來更良好的發展空間及機遇。產業及技術方面，國家能源局出台《二零一七年能源工作指導意見》，提出大力發展太陽能，繼續實施光伏發電「領跑者」行動，通過高標準的技術和效率要求，促進企業良性競爭，加快技術和應用創新。隨著國家光伏發電的快速發展、裝機規模的不斷擴大，帶動了光伏行業的整體技術進步和材料價格向下調整，從而推動了光伏裝機和發電成本的下降，有助光伏企業進一步提升營運效益，加強綜合競爭力。

集團自二零一四年成為光伏發電項目之投資者及經營者，經過兩年的努力，集團已成為國內的太陽能發電企業的領先者之一。集團目前於中國山東、浙江、江西、河北、內蒙古、陝西、安徽、甘肅、新疆、河南及湖北均持有已併網的太陽能發電站項目，並於中國各個地區擁有多個開發中的太陽能發電站。於未來，集團將透過不同的項目發展及優化集團的太陽能發電設施及技術，以增加集團的總裝機容量和發電量，並致力推動新能源的發展，對中國環境保護及綠色經濟作出貢獻。

最後，本人衷心感謝公司各位董事、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於過去一年的辛勤努力，衷心感謝公司股東以及各方合作夥伴給予公司的大力支持。未來，集團將持續拓展公司業務發展，為集團締造更佳的前景，同時為股東爭取更理想的回報。

主席

曾儉華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經營光伏(「光伏」)發電廠、物業及證券投資及銷售仿真植物。

光伏發電廠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於中國投資及開發光伏發電廠。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手頭上擁有下列合共1,150.3兆瓦(「兆瓦」)之已併網光伏發電廠：



已竣工太陽能發電廠

省份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太陽能 發電廠數目	發電廠之 發電量 兆瓦
新疆	11	240
甘肅	4	159.5
內蒙古	2	40
陝西	5	230
河南	1	20
河北	2	51
山東	1	20
安徽	5	160
湖北	1	30
江西	2	80
浙江	2	119.8
總計	36	1,150.3

附註：除位於新疆省20兆瓦之光伏發電廠由本集團擁有95%權益外，所有上述光伏發電廠均由本集團全資擁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此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下列全資擁有的開發中地面光伏發電廠：

開發中之太陽能發電廠

省份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太陽能 發電廠數目	發電廠之 發電量 兆瓦
陝西	3	360
河北	1	20
山東	1	50
總計	5	430

物業投資

本集團來自物業投資之租金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06,000元減少約23.7%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26,000元。租金收入總額減少乃主要由於出售本集團其中一項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證券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資本市場上管理一項公平值約為人民幣236,629,000元(二零一五年：無)之投資組合。由本集團管理之投資組合包括兩項於香港及中國之上市股票。本集團將密切監視市場發展，繼續以審慎態度管理其投資組合，並持續專注於提升整體資產質素。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淨額約人民幣271,000元(二零一五年：無)。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本年報「經營業績—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一段。

仿真植物業務

來自仿真植物業務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929,000元減少約12.4%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317,000元。

經營業績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36,278,000元減少約67.7%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59,959,000元。減幅主要由於來自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之收入減少。

來自電力銷售之收入

本集團來自電力銷售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8,032,000元大幅增加約369.7%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54,416,000元，此乃由於手頭上已接駁電網之光伏發電廠之裝機容量增加所致。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手頭上擁有裝機容量合共1,150.3兆瓦之光伏發電廠，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手頭上則擁有裝機容量469.5兆瓦之光伏發電廠。

來自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之收入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鑒於電力銷售擁有相對較高之毛利率，本集團已投放大部分投資力度於電力銷售分部。因此，本集團減少對毛利率相對較低之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之業務投放，故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並無產生任何收入，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1,611,711,000元。

來自銷售仿真植物之收入

本集團來自銷售仿真植物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929,000元下跌約12.4%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317,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租金收入

本集團之租金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06,000元減少約23.7%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26,000元，主要由於出售本集團其中一項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所致。

毛利

本集團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1,150,000元大幅增加約57.1%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00,349,000元。由於電力銷售之毛利率較其他收入相對較高，因此，儘管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整體收入下降，本集團毛利因回顧年度來自銷售電力之收入增加而有所上升。因此，本集團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1.0%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53.6%。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

本集團於香港持有若干藉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之物業。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由獨立物業估值師於各個年末結束時以公開市價或現時採用的基準進行重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虧損人民幣5,563,000元(二零一五年：收益人民幣5,222,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所持有之其中一項投資物業的物業價格有所下降所致。

其他收入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264,000元增加約1,025.2%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5,489,000元。增幅主要由於(i)利息收入因銀行及其他存款增加而上升約人民幣63,735,000元；及(ii)根據各合約之賠償條款，來自本集團其中一名工程、採購、施工(「EPC」)承包商之一次性賠償收入約人民幣30,822,000元所致。

其他收入淨額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71,000元增加54.3%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53,000元。增幅主要由於匯兌收益淨額增加約人民幣1,061,000元及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淨額約人民幣271,000元(二零一五年：無)，其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約人民幣391,000元(二零一五年：收益淨額人民幣359,000元)部分抵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行政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0,797,000元增加約15.3%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19,974,000元。增幅乃由於(i)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因員工人數上升而增加約人民幣27,099,000元；(ii)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增加約人民幣14,142,000元；(iii)辦公室租金開支增加約人民幣5,550,000元；(iv)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增加約人民幣3,861,000元；及(v)差旅及運輸開支增加約人民幣3,287,000元。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其若干附屬公司，並錄得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淨額約人民幣45,591,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1,006,000元)。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附註47。

出售／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其若干聯營公司，並錄得出售／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總額約人民幣108,918,000元(二零一五年：無)。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附註20。

財務費用

本集團之財務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2,762,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88,221,000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50,983,000元。由於年內本集團所持有的光伏發電廠的數目及總裝機容量增加，故有關各光伏發電廠之借款的財務費用於回顧年度大幅上升。

太陽能發電廠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竣工太陽能發電廠及開發中之太陽能發電廠之賬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6,879,981,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360,063,000元)及約人民幣2,398,993,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057,955,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積極在中國投資及發展光伏發電廠，把握有利政策的實施。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附註18。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手頭上擁有裝機容量合共1,150.3兆瓦之已竣工光伏發電廠，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手頭上則擁有裝機容量469.5兆瓦之光伏發電廠。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合營公司之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295,402,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86,891,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9,010,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984,000元。減幅主要由於回顧年度內將一項賬面值約人民幣47,498,000元(二零一五年：無)之投資物業重新分類為「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之類別。

商譽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收購多座營運中之太陽能發電廠，並就收購錄得額外商譽約人民幣60,396,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1,211,000元)。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附註22。

可供出售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若干可供出售投資人民幣352,730,000元(二零一五年：無)。非上市投資乃作長期投資用途，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附註24。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市值約為人民幣236,629,000元(二零一五年：無)之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指投資組合內兩項於香港及中國之上市股票，詳情如下：

上市投資	佔	計入損益 之公平值 變動 人民幣千元	於	佔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上市投資 之股權 百分比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本集團 資產總值 之百分比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香港之上市股票	1.3%	(517)	83,118	0.5%	-
中國之上市股票	1.7%	788	153,511	1.0%	-
總計		271	236,629	1.5%	-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950,076,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205,581,000元。減幅主要由於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還款及中科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償還貸款及墊款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結構性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存款人民幣1,125,0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700,000,000元)存置於中國一間銀行，以利用本公司之閒置現金賺取具保證及保本的回報。該等存款其後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提取。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附註2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435,026,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800,776,000元。有關款項主要包括就購買太陽能面板及設備及太陽能發電廠之建設成本應付太陽能面板及設備供應商及EPC承包商的款項。由於年內已發展更多太陽能發電廠項目，主要有關購買太陽能面板及設備及太陽能發電廠之建設成本之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90,64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76,263,000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構性銀行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為約人民幣1,753,127,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337,732,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約人民幣628,127,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637,732,000元)，包括一筆以人民幣計值為約人民幣513,007,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02,453,000元)之銀行存款及約人民幣35,990,000元(二零一五年：無)以港元計值存置於中國之銀行之銀行結餘。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其他結餘主要包括現金及主要於香港之銀行以港元賬戶持有之銀行結餘。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淨額比率(按貸款及其他借款總額及公司債券減銀行及現金及結構性銀行存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0.70(二零一五年：0.57)。

資本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太陽能發電廠之開支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1,742,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5,385,000元)及人民幣1,155,015,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725,242,000元)。

貸款及借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貸款及借款總額為約人民幣5,860,956,000元，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968,614,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892,342,000元。本集團之貸款及借款總額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太陽能發電廠之投資增加，致令撥付該等投資的貸款及借款增加。本集團之所有貸款及借款(除一筆以港元計值相等於約人民幣8,945,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87,305,000元)之款項外)均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為本公司於中國之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Pohua JT Private Equity Fund L.P. (「Pohua JT」) 訂立貸款協議，據此，Pohua JT 已同意向本公司授出本金額合共 1,500,000,000 港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 1,256,670,000 元) 之貸款。貸款為無抵押，並以 5.8% 之年利率計息，且將於提取日期之第三週年到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貸款已獲資本化，以供 Pohua JT 認購本公司股份。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附註 34。

公司債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若干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合共 53,500,000 港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 47,856,000 元) 以港元計值且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之公司債券 (「公司債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所收取之已發行公司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47,883,000 港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 42,831,000 元)，而總發行成本約為 5,617,000 港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 5,025,000 元)。公司債券以 6% 之年利率計息，並將於緊隨發行公司債券起計第 36 個月後當日到期。

公司債券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所使用之實際年利率為 10.24%。估算利息約 43,455,000 港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 37,188,000 元) (「財務報表附註」附註 13) 已於回顧年度在損益確認。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以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因此，董事預期未來匯率出現任何波動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並將繼續監察外匯變動，致力保留本集團之現金價值。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 5,280,270,000 元 (二零一五年：人民幣 2,567,145,000 元)、人民幣 476,809,000 元 (二零一五年：人民幣 106,086,000 元)、約人民幣 1,219,000 元 (二零一五年：人民幣 1,041,000 元) 及人民幣 867,000 元 (二零一五年：人民幣 913,000 元) 之太陽能發電廠、應收賬款、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付款，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及其他貸款融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或然負債

本集團收購若干主要從事發展太陽能發電廠項目的附屬公司之股權，而該等附屬公司的前股東已實際進行發展該等太陽能發電廠項目的申請。根據國家能源局發出之若干通知(「該等通知」)，該等通知禁止已就太陽能發電廠項目向相關政府取得批准文件的原有申請人於該等項目連接電網前轉讓該等太陽能發電廠項目的股權。經考慮向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尋求之法律意見後，鑒於本集團已向各相關政府機關取得初步批准以繼續太陽能發電廠的餘下發展，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等附屬公司被罰款或相關政府機關施加不利後果的機會甚微。因此，董事認為，對本集團對該等實體的控制權及該等太陽能發電廠的發展概無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江山寶源國際有限公司(「江山寶源」)向若干名獨立第三方授出人民幣153,0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20,000,000元)之貸款訂立擔保，據此，倘江山寶源未能自該等獨立第三方收回貸款，本集團須支付相應分佔部分。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就本集團於擔保合約項下的相應責任作出撥備，原因為董事認為出現拖欠貸款還款之機會甚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有約531名(二零一五年：236名)僱員。僱員酬金包括基本工資、浮動工資、花紅及其他員工福利。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96,226,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91,972,000元)。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附註10。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旨在提供薪酬方案，包括基本工資、短期花紅及長期獎勵(如購股權)，以吸納及挽留優質員工。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每年或於有需要時檢討該等方案。

本公司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回報予對本集團業務成功有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而董事會於本年報日期並無就其他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授權任何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未來展望

近年來，氣候變化與新能源發展成為世界各國日益關注的焦點話題。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為對抗全球氣候變化而簽署的「巴黎氣候變化協定」正式生效，據此，55個簽署國將開始按協定制定和執行溫室氣體減排計劃。各國政府亦推出多項與光伏行業相關的利好政策，光伏行業勢必又迎來一波迅速增長態勢，成為推動全球新能源發展的核心動力。二零一七年初，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能源局正式發佈《能源發展「十三五」規劃》，明確提出建設清潔低碳、安全高效的現代能源體系。在國家政策大力支持的背景下，國內的光伏發電市場也將繼續高速發展。按照《能源發展「十三五」規劃》，於二零二零年中國光伏裝機容量將達到105吉瓦。作為未來全球最大的光伏電力消費國，中國的光伏發電市場潛力預期將十分龐大。

展望未來，中國經濟發展的新常態以及未來能源使用趨於綠色化、低碳化、高效化，為集團帶來了更龐大的機遇及更廣闊的發展空間。集團將持續完善自身的營運模式及提升光伏發電站的技術和設備，從而提升電站的發電效益。於未來，集團將繼續拓展發電站業務的覆蓋地區，深入優化運維管理，加快企業體制創新及團隊專業化建設；持續透過不同的合作及收購項目，增加集團光伏發電站的總裝機容量，並積極配合國家新能源政策發展，進一步增強集團於行業中的綜合競爭力及市場影響力。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料簡介

執行董事

曾儉華先生

59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加入本集團。曾先生為高級經濟師及於二零零五年湖南大學企業管理專業博士研究生畢業，獲管理學博士學位。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曾先生擔任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之首席風險官。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曾先生擔任中國建設銀行之首席財務官。曾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任中國建設銀行廣東省分行行長。曾先生在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任中國建設銀行廣東省分行主要負責人；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任中國建設銀行深圳市分行行長；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任中國建設銀行資產負債管理部副總經理；一九九六年二月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任中國建設銀行湖南省分行副行長。

劉文平先生

39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加入本集團。劉先生獲中國科學院上海微系統與信息技術研究所頒授博士學位，並持有北京大學物理學學士學位。劉先生於中國金融業工作六年，並於太陽能工業積累超過十年經驗。

張凱南先生

39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加入本集團。張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九月獲得加拿大新伯倫瑞克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張先生現任中國融保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90)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張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曾任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股份代號：44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袁健先生

62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加入本集團。袁先生持有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企業融資、財務策劃、報告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目前為華誼騰訊娛樂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41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從事提供線上線下健康及養生服務以及媒體業務，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袁先生亦為Lafe Corporation Limited(SGX：AYB)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從事物業投資、發展、代理及顧問服務，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彼亦為Emerson Radio Corporation (NYSEMKT：MSN)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從事設計及分銷電子消費產品，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袁先生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Pohua JT Private Equity Fund L.P.之合夥人。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料簡介(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繆漢傑先生

49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加入本集團。繆先生為合資格會計師，在審計、會計、合規、企業融資和私募股權投資方面擁有超過21年專業經驗。繆先生現時於標準盛豐財富管理有限公司擔任高級副總裁。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且獲證監會授予牌照之持牌法團。此外，彼亦為李繆吳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的董事並擔任富皇中國基金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繆先生從二零一三年起於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院擔任財務系客席教授。繆先生持有倫敦大學帝國學院(Imperial College London)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繆先生是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繆先生目前為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6)及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0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海生先生

38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加入本集團。王先生於電力設備及新能源領域擁有逾十三年經驗，出任企業管理、投資、戰略併購及行業研究方面的重要職位。王先生曾於多家領先的中國證券公司任職首席分析師達五年，專注於新能源產業。王先生曾多次榮膺「最佳分析師」稱號。彼現任平安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執行總經理。王先生畢業於清華大學，取得自動化系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

王芳女士

45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加入本集團。王女士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主修會計，並在二零零三年於上海市財政局取得中級會計證書。王女士於處理財政相關事宜方面擁有超過24年經驗，並曾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多間大型企業出任財務總監及財務經理。

高級管理人員

馮志偉先生

48歲，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起生效。馮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馮先生於審計、會計諮詢、財務管理及投資者關係方面擁有逾24年專業經驗。彼曾於一家國際審計公司及一家金融諮詢公司分別任職7及8年。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期間，馮先生於金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18)(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擔任副總裁，負責投資者關係。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期間，馮先生於卓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卓爾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98)(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馮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會任何成員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且概無有關董事之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及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經營光伏發電廠、物業及證券投資及銷售仿真植物。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載於第77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概無任何本公司股東據此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之安排。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年內業務的審閱與對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載於本年報第5頁的主席報告。有關以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對本集團年內表現之分析載於本年報第6頁至第16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末發生而對本公司造成影響之重要事件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4。

環境保護以及遵守法律及規例

本集團致力支持環境可持續發展。本集團致力維持可持續工作實踐及密切關注，以確保所有資源有效利用。本集團通過節約用電，並鼓勵回收辦公室用品及其他物資，致力成為環保企業。

於回顧年度內，就董事所深知，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營運具重大影響之法律及法規。此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之任何變動須不時提請相關僱員及相關經營單位注意。

與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肯定僱員、客戶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的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致力與僱員維持緊密的關係，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以及加強與業務夥伴的合作。

董事會報告書(續)

與持份者的關係(續)

本公司為員工提供公平及安全的工作環境，促進員工多元化發展，並基於彼等的優點及表現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以及職業發展機會。本集團亦持續為僱員提供充分的培訓及發展資源，讓彼等了解最新市場及行業發展資訊，同時提高彼等的表現及在崗位中實現自我發展。

本集團深明與客戶保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為客戶提供滿足彼等需要及要求的產品。本集團透過與客戶持續互動以洞悉不同產品日益轉變的市場需求，使本集團能夠積極回應市場需要，藉此增強彼此關係。本集團亦設立程序處理客戶投訴，確保及時迅速解決客戶投訴。

本集團亦致力與供應商及承包商等長期業務夥伴建立良好關係，確保本集團業務穩定發展。

本公司可能面對之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多項風險及不確定性影響。以下為本集團所識別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惟可能出現不為本集團所知或就目前而言尚不重大而可能於未來屬重大之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

業務風險

本集團之所有營運資產乃位於中國及本集團預期多數營業額將繼續自中國業務產生。經營業績及前景很大程度視乎中國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中國經濟在多方面與大部分發達國家之經濟有所不同，包括政府干預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及外匯政府控制。本集團不能預測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之變動是否將對本集團現時或未來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本集團用以計值及結算絕大部分交易的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出現任何貶值均會對本集團支付予中國境外股東任何股息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本集團現時並未參與旨在或擬在管理外匯匯率風險的對沖活動。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外匯變動，以盡量保障本集團的現金價值。

財務風險

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2。

董事會報告書(續)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以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77頁至第79頁。

儲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第82頁。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之儲備。

固定資產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太陽能發電廠、投資物業及預付租賃付款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18、21及23。

股本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該日之股本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發行新股份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本公司與Pohua JT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Pohua JT同意認購5,177,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66港元(「認購價」)(「認購事項」)。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完成，而5,177,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Pohua JT，並於Pohua JT向本公司提供本金額為1,500,000,000港元之貸款及相關利息獲資本化及經扣除有關認購事項之相關開支後，籌得約1,901,567,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01,688,000元)。

認購股份相當於認購協議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52.89%及經根據認購事項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60%。按照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0.63港元，認購股份之市值為約3,261,510,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書(續)

發行新股份及所得款項用途(續)

認購價0.66港元較(i)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0.63港元溢價約4.76%；及(ii)本公司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4港元溢價約3.13%。

認購事項乃為本集團就撥付投資及發展光伏發電站項目以及償還其他借款集資而進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發行認購股份之所有所得款項淨額已按照認購協議所述之條款悉數動用。

Pohua JT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之公佈及通函。

關連交易

除上文「發行新股份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披露之認購事項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存續其他關連交易。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或香港法例並無關於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回報對本集團業務成功有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本集團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之僱員或董事、顧問、諮詢顧問、代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或本集團或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持有其任何股本權益並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實體。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及主要條款：

(i)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肯定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

(ii) 參與者

董事可向本集團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或董事、顧問、諮詢顧問、代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或本集團或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持有其任何股本權益並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實體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書(續)

購股權計劃(續)

(iii) 購股權條款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須受董事可能全權酌情釐定及購股權要約訂明之有關條款及條件所規限，該等條款及條件可能包括(a)購股權持有人之購股權歸屬及可行使前須履行之歸屬條件；及(b)董事可能全權酌情訂明，購股權可行使前須達成之表現條件及／或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iv) 購股權價格

購股權價格將由董事全權酌情釐定並通知購股權持有人。最低購股權價格不應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a)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之收市價；(b)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c)本公司股份之面值(如適用)。

(v) 最高股份數目

(1) 10%限額

- (a) 因行使所有將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即176,266,251股股份)。計算本段所述之10%限額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將不計算在內。
- (b) 在股東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情況下，董事可「更新」(a)段所述10%限額(並可根據本段進一步更新該限額)，惟因行使根據「經更新」限額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該「經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計劃上限已獲更新，據此，董事獲授權授出可認購最多829,074,251股股份的購股權，相當於本年報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5.5%。

計算「經更新」限額時，以往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及已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計算在內。

- (c) 在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內其他部分所述限額之規限下，董事可於獲取股東批准後，向在徵得股東批准前已指明之參與者授出超過10%限額之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向本公司股東寄發通函，載列可能獲授購股權之特定參與者之簡介、該等將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以及向特定參與者授出有關購股權之目的，並闡釋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

董事會報告書(續)

購股權計劃(續)

(v) 最高股份數目(續)

(2) 30%限額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出該限額，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vi) 各參與者之最高限額

除另有所述的其他限額之規限下，倘若向任何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如獲行使)將導致該參與者有權認購之股份數目，加上於任何十二個月內根據授予該參與者之所有購股權(包括該等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發行予或將發行予該參與者之股份總數，合共超過該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則董事不得向該參與者授出有關購股權。在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放棄投票之情況下，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後，董事可於任何十二個月內向該參與者授出超過1%個人限額之購股權。參與者於要約日期後21天內接納購股權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以獲授出購股權。

(vii) 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歸屬而尚未失效之購股權可在董事通知之期限內隨時行使，該期限為由參與者獲提呈該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行使購股權亦須達成董事於要約時訂定之任何條件。

(viii)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購股權計劃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為期十年(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有效，期限屆滿後將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再授出購股權。董事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該情況下，不得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仍然有效且可行使。

董事會報告書(續)

購股權計劃(續)

以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詳情：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於悉數行使購股權 後之股權概約 百分比*
執行董事				
劉文平	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	60,000,000	1.10	0.39%
張凱南	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	2,000,000	1.10	0.01%
非執行董事				
馬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辭任)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	4,000,000	1.20	0.02%
鄭達祖(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辭任)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2,000,000	1.16	0.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繆漢傑	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	1,000,000	1.10	0.01%
王海生	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	1,000,000	1.10	0.01%
陸宏達(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辭任)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1,000,000	1.16	0.01%
		71,000,000	-	0.46%
本集團其他僱員及 諮詢顧問	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	401,700,000	1.10	2.60%
總計		472,700,000	-	3.06%

* 有關百分比指於當中擁有權益之相關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獲行使)。

董事會報告書(續)

購股權計劃(續)

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購股權的期限：

行使期	可行使購股權數目
由授出日期之第一週年至授出日期之第二週年	最多為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25%
由授出日期之第二週年至授出日期之第三週年	最多為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25%
由授出日期之第三週年至授出日期之第四週年	最多為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25%
由授出日期之第四週年至授出日期之第五週年	最多為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25%

股票掛鈎協議

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概無於年內訂立或於年末存續之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任何股票掛鈎協議，或規定本公司訂立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之任何協議。

貸款及借款及公司債券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貸款及借款及公司債券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及35。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曾儉華(主席)(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獲委任)
劉文平
張凱南

非執行董事

袁健(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馬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辭任)
鄭達祖(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繆漢傑
王海生
王芳(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陸宏達(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1條至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人數並非為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的董事，須輪值退任。因此，劉文平先生、張凱南先生及繆漢傑先生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為董事。

董事會報告書(續)

董事服務合約

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各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固定任期。各董事將僅任職至彼獲委任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並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其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管理合約

於回顧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之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酬金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考慮並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向董事支付之酬金及其他福利。所有董事酬金須定期由薪酬委員會監察，以確保彼等之酬金及補償水平屬適當。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第17頁至第18頁。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於回顧財政年度末或回顧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回顧年內，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獲授予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的方式獲得權益的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安排，而令董事有權購買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書(續)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於任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共同控制實體及附屬公司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中之權益

董事名稱	權益性質	授出購股權日期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後之股權概約百分比*
劉文平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	60,000,000	0.39%
張凱南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	2,000,000	0.01%
馬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辭任)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	4,000,000	0.02%
鄭達祖(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辭任)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2,000,000	0.01%
繆漢傑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	1,000,000	0.01%
王海生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	1,000,000	0.01%
陸宏達(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辭任)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1,000,000	0.01%
總計			71,000,000	0.46%

附註：上述購股權之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段披露。

* 有關百分比指於當中擁有權益之相關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獲行使)。

董事會報告書(續)

主要股東

就董事目前所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³⁾
保利龍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被視為於受控法團擁有權益 ⁽¹⁾	10,363,650,000	69.26%
上海聯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被視為於受控法團擁有權益 ⁽¹⁾	10,363,650,000	69.26%
Forever Bright Consultants Limited	被視為於受控法團擁有權益 ⁽¹⁾	10,363,650,000	69.26%
Golden Port Holdings Limited	被視為於受控法團擁有權益 ⁽¹⁾	10,363,650,000	69.26%
Pohua JT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被視為於受控法團擁有權益 ⁽¹⁾	10,363,650,000	69.26%
Pohua JT Private Equity Fund L.P.	實益擁有人 ⁽¹⁾	10,363,650,000	69.26%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被視為於受控法團擁有權益 ⁽²⁾	7,631,865,685	51.00%
中國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被視為於受控法團擁有權益 ⁽²⁾	7,631,865,685	51.00%
中國信達(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²⁾	7,631,865,685	51.00%

董事會報告書(續)

主要股東(續)

附註：

- (1) Pohua JT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為Pohua JT Private Equity Fund L.P.之普通合夥人。Pohua JT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由Golden Port Holdings Limited擁有32%權益。Forever Bright Consultants Limited全資擁有Golden Port Holdings Limited，而Golden Port Holdings Limited由上海聯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上海聯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保利龍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保利龍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聯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Forever Bright Consultants Limited、Golden Port Holdings Limited及Pohua JT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Pohua JT Private Equity Fund L.P.持有合共10,363,6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中國信達(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中國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國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則由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中國信達(香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合共7,631,865,68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有關百分比指於當中擁有權益之普通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遵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於香港僱傭條例司法權區內僱用之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有關入息之5%向計劃供款，最高有關入息為每月30,000港元。計劃供款即時歸屬。誠如中國法規所訂明，本集團為其僱員參加各項由市及省政府籌劃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須按僱員的薪金、花紅及若干津貼之20%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參與計劃之成員可享有相等於其退休日期當時薪金之固定比率之退休金。除上述之每年供款外，本集團毋須就與該等計劃相關之退休福利付款作出任何其他重大承擔。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綜合損益表入賬之退休計劃供款總額為約人民幣2,761,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104,000元)。

董事會報告書(續)

獲准許之彌償

本公司細則規定，各董事以董事、執行董事、經理、秘書、高級人員或核數師身分，在其獲判得直或無罪的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中應訊所產生的一切責任，可獲本公司撥資賠償。該等條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期間生效，並於本年報日期繼續生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第3.22條成立，並訂有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規(「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公司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原則，並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審核職責。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已審閱及確認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亦已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繆漢傑先生、王海生先生及陸宏達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陸宏達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王芳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繆漢傑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核數師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辭任本公司核數師。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董事會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新核數師以填補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辭任的空缺。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過去三年並無核數師之其他變更。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報告書(續)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總採購額(不包括為資本性質之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少於30%。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78.5%(二零一五年：85.4%)。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25.1%(二零一五年：30.7%)。

據董事所深知，概無任何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亦無擁有任何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的任何股本權益。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曾儉華

香港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建立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藉此增強投資者對本公司的信心及本公司的問責性。於回顧年內，本公司一直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認為，除下文所披露之偏離情況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段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4.1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須有特定委任期限，且須重選連任。然而，現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特定委任期限，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組織章程細則訂明當時董事人數三分之一，或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數目之董事應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在此方面不比企業管治守則寬鬆。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

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之職能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及於適用法例可能規定之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報告董事會之工作、執行於股東大會通過之決議案、確定本公司之業務計劃及投資計劃、制定本公司之年度預算及決算賬目、制定本公司分派股息及花紅之提案以及行使細則及適用法例賦予之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董事會授予高級管理層有關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之權力及職責。董事會定期會面，檢討本公司財務及營運表現，並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整體策略及政策。董事會之成員組合均衡，董事具備廣博行業知識、豐富企業及策略計劃經驗及／或與本集團有關之專業知識。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帶來各種經驗及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之年度確認。根據有關確認之內容，本公司認為，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特定獨立性指引。

所有董事可個別及獨立地與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接洽以履行彼等之職責，並於提出合理要求後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所有董事亦可與公司秘書接洽，而公司秘書乃負責確保董事會之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和規例獲得遵循。議程及隨附之董事會／委員會文件於會議召開前事先給予合理通知，分發予董事／董事委員會成員。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乃詳細記錄董事會所考慮之事項及達致之決定，包括董事所提出之任何關注事項或發表之反對意見，概由公司秘書存檔，並可供董事查閱。

本公司已購買適合及充足保險，以保障董事因企業活動而被提出法律訴訟之責任。

根據細則第81至84條，當時董事人數三分之一，或倘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數目之董事應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現任董事會成員之資料簡介載於本年報第17頁至第18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料簡介」一節。

董事名單亦按類別於本公司不時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之所有企業通訊中披露。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於所有企業通訊中明確識別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續)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馬驥博士擔任董事會主席一職。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而行政總裁的角色及職能由全體執行董事履行。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馬驥博士辭任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同日，曾儉華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彼等將僅任職至彼等各自獲委任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並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其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

董事委員會

作為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重要一環，董事會已成立以下董事委員會，以監管本集團事務之特定方面。該等委員會各由獲邀加入成為成員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第3.22條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管本公司之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審核責任。

審核委員會亦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就任何重大事宜向董事會報告及作出推薦意見。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繆漢傑先生、王海生先生及陸宏達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陸宏達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王芳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繆漢傑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續)

審核委員會(續)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舉行三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已檢討及確認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

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亦負責確定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執行以下企業管治職責：

-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有關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以及作出推薦意見；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遵守所有法律及監管規定(倘適用)之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集團僱員及董事之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審視本集團有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規定。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已告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制定薪酬政策及就此向董事會給予意見、確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檢討及按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目標及目的批准與表現掛鈎之薪酬以及就其他有關薪酬之事宜作出推薦意見。董事會預期薪酬委員會作出獨立判斷，並確保執行董事並無參與釐定彼等本身薪酬。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陸宏達先生、繆漢傑先生及王海生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陸宏達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同日，王芳女士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為提供能夠吸引和挽留優秀員工之薪酬方案，其中包括基本薪金、短期花紅及購股權等長期獎賞。薪酬委員會每年或於有需要時檢討有關方案。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舉行一次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續)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告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向董事會就挑選董事人選、委任、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會接任作出推薦意見，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於考慮董事人選是否合適時，亦會考慮董事會採納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根據上述準則，提名委員會成員已檢討董事會之組成，並確認現有董事會架構合適，毋須作出變更。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王海生先生、繆漢傑先生及陸宏達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陸宏達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同日，王芳女士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王海生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舉行一次會議。

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情況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會議之個別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執行董事：				
劉文平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張凱南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馬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辭任)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鄭達祖(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辭任)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繆漢傑	4/4	3/3	1/1	1/1
王海生	4/4	3/3	1/1	1/1
陸宏達(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辭任)	4/4	3/3	1/1	1/1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培訓

董事須履行彼等共同責任，而本公司亦鼓勵彼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知識及技術。本公司會向各新委任之董事或替任董事提供入職資料，包括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職責及責任概要、本集團業務及上市公司董事法定監管責任以及本公司憲章文件，以確保彼充分了解彼於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項下之職責及責任。本集團亦提供簡報會及其他訓練，以不時發展及更新董事之知識及技術。此外，本公司不斷向董事更新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以確保符合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加強彼等對其之認識。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安排五次講座，講座主題涵蓋董事職責、企業管治常規以及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披露規定。

符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董事會確認，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董事關於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有關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期之業務狀況、本集團截至該年度止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並根據適用法定規定及會計準則按持續經營基準妥為編製。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有關其財務報表報告責任之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

外聘核數師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起生效，原因為本公司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未能就所須進行的額外審核工作的審核費用達成共識。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公佈說明導致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辭任的情況，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確認概無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本公司亦確認概無有關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辭任之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以填補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辭任的空缺，並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企業管治報告(續)

外聘核數師(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核數師就提供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的核數師酬金(於綜合損益表扣除)分別約為人民幣4,1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9,865,000元)及零(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832,000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就甄選及委任外聘核數師並無任何意見分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健全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本集團資產及股東利益，並定期檢討及監控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效率，以確保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足夠。本集團定有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以達成其經營目標。該程序須不斷改善，並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內使用。日常營運則委託個別部門，對其本身部門的行為及表現進行問責，並須嚴格遵守董事會制定的政策。本公司不時檢討內部監控制度的效率，以確保其能夠符合及應對靈活及不時轉變的經營環境。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透過設立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C.2。管理層負責設計、實行及監控該等制度，而董事會則負責持續監察管理層履行其職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主要特點於下文章節中描述：

風險管理制度

本集團已採納一項風險管理制度以管理有關其業務及營運的風險。該制度包括以下多個層面：

- 識別：識別風險所有權、業務目標及可能影響目標達成的風險。
- 評估：分析發生風險的可能性及影響並對風險組合作出相應評估。
- 管理：考慮風險應對，確保與董事會已就風險進行有效溝通並持續監察剩餘風險。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進行之風險評估，並無識別重大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續)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內部監控制度

本公司已制定符合The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COSO」)二零一三年框架之內部監控制度。有關框架可促使本集團達致營運有效性及效率性、財務報告可靠性及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的目標。COSO框架由以下部分組成：

- 監控環境：為本集團開展內部監控提供基礎的一套標準、程序及結構。
- 風險評估：識別及分析風險以達成本集團目標並就如何管理風險形成依據的動態交互流程。
- 監控行動：政策及程序為幫助確保減輕風險以達成目標的管理層指令獲執行而制定的行動。
- 資料及通訊：為本集團提供進行日常監控所需資料的內部及外部通訊。
- 監察：為確定內部監控的各組成部分是否存在及運行而進行的持續及單獨評估。

為加強本集團的內幕消息處理制度並確保其公開披露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與及時性，本集團已採納並實施一套內幕消息政策及程序。據此，本集團已不時採納若干合理措施以確保存在適當保障以防止違反有關本集團的披露規定，其中包括：

- 僅少數僱員可按需要查閱相關資料。掌握內幕消息的僱員充分熟知彼等的保密責任。
- 當本集團進行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之磋商時訂立保密協議。
- 執行董事為於與媒體、分析師或投資者等外界人士溝通時代表本公司發表意見之指定人士。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進行之內部監控檢討，並無識別重大控制的不足之處。

企業管治報告(續)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內部核數師

本集團設有內部審計(「內部審計」)職能，由具備相關專門知識之專業員工(例如執業會計師)組成。內部審計職能獨立於本集團之日常運作，並透過訪談、演練及營運效率測試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進行評估。

董事會已批准內部審計計劃。根據已制定之計劃，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將每年進行檢討，而結果其後將透過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確保每年就該等制度之有效性進行檢討。董事會進行檢討期間已考慮多個範疇，包括但不限於(i)自上一年度檢討起重大風險之性質及程度變動以及本集團於其業務及外部環境應對該等變動之能力；及(ii)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範圍及質素。

透過其檢討以及內部審計職能及審核委員會進行之檢討，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有效及足夠。然而，該等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僅能就不會有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資源、員工資歷及相關僱員之經驗亦被視為足夠，而培訓計劃及提供之預算亦屬充足。

與股東的溝通

董事會瞭解到與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維持清晰、適時及有效溝通之重要性。董事會亦認為與其投資者之有效溝通在建立投資者信心及吸引新投資者方面甚為重要。因此，本集團承諾維持高透明度，以確保本公司投資者及股東將透過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公佈及通函，收取準確、清晰、全面及適時的資料。本公司亦於本公司網站www.kongsun-hldgs.com刊發所有企業通訊。董事會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不時保持定期對話，讓彼等得悉本集團的策略、營運、管理及計劃。董事及各董事委員會成員將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解答任何提問。各項重要建議的決議案將於股東大會上個別提呈。本公司股東大會主席將於提呈表決一項決議案之前解釋進行投票表決的程序。投票表決結果將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此外，本公司與機構投資者、財務分析員及財經媒體定期舉行會議，並即時發佈有關本公司任何重大進展的資料，從而透過雙向及高效的溝通促進本公司的發展。

企業管治報告(續)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出提案/決議案)

- 在遞交該申請書當日須持有本公司附帶投票權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的實繳股本不少於百分之五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合資格股東」)，有權隨時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遞交書面申請，要求董事會為該申請書所述的任何業務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提案/決議案)。
- 欲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提案或決議案的合資格股東，必須將經相關合資格股東簽署的書面申請(「申請書」)提交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 申請書必須清楚列明相關合資格股東的姓名、彼等持有的本公司股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理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將載有擬進行交易的業務詳情，並由相關合資格股東簽署。
- 倘董事會未能在申請書遞交後21天內向合資格股東報告任何進展或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合資格股東有權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相關規定，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對於合資格股東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本公司應當向相關合資格股東補付。

向董事會查詢

本公司股東可將彼等之查詢及關注事項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或電郵至kongsun@wsfg.hk。

憲章文件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憲章文件概無任何變動。

企業管治報告(續)

投資者關係

投資者通訊政策

本公司視與機構投資者之通訊為加強本公司透明度及收集機構投資者意見及回饋之重要途徑。為促進有效通訊，本公司設立網站www.kongsun-hldgs.com，刊載本公司業務營運及發展之最新資料及更新、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股東、投資者及媒體可透過以下途徑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電話號碼：852-3188 8851

郵寄：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6樓3601室

致：公司秘書

電郵：kongsun@wsfg.hk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或「集團」或「我們」)自二零一四年成功實現業務轉型以來，本著「綠色地球，美好未來」的理念，專注於可再生能源領域投資業務，致力於成為新能源資本運營領域的領航者。

這是本集團首份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是本集團對二零一六年可持續發展實踐的總結與匯報，涵蓋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希望通過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與各利益相關方在環境、社會、管治等議題上進行有效溝通，以完善可持續發展管理體系，及實踐可持續發展工作。在編製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本集團遵照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刊發的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作出相關披露，內容涉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核心業務—投資及經營光伏發電廠於可持續發展方面的理念、實踐過程與成效，以及主要可持續發展指標的量化表現。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範圍選定過程中，本集團亦有參考持份者之關注。另外，集團在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加入了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容索引，以提高報告的可讀性。

本集團歡迎就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本集團的可持續表現提出任何意見和建議。請將閣下的反饋意見以電郵發送至kongsun@wsfg.hk。

我們的綠色文化—「傳播低碳精神」

集團願景、使命、目標及價值觀

本集團圍繞「綠色地球，美好未來」理念，明確了集團願景、使命、中長期目標及核心價值觀，以作為業務操作及日常營運、管治等過程的指導思想。集團以投身新能源電力產業、貢獻環保事業為己任，力求「以資本推動廉價、綠色的新能源電力走進千家萬戶」；冀通過發展核心業務—投資及經營光伏發電廠，令集團可以「成為新能源資本運營和資產管理領域的領航者」；於中長期發展規劃中，以主力發展核心業務、「成為國內優質的專業太陽能電站投資運營平台」為明確目標，同時堅持「盡職誠信」的工作信條，發揮創新及進取精神，「追求卓越」，除為投資者創造財富回報外，亦協助集團員工實現個人價值，為社會發展及環保事業提供清潔電力能源。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我們的綠色文化—「傳播低碳精神」(續)

新能源業務簡況

二十一世紀繼續經歷全球氣候及自然環境的變化、資源存量的急劇減少，逐漸成為人類社會發展面臨的新議題。面對世界範圍內對於新能源產業發展的高度重視及需求，中國政府亦通過加強資金、技術及人力等方面的投資支援，在全國範圍內大力推進基礎產業能源結構優化、節能減排及環境保護事業的發展。在這一新趨勢的指引下，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引入保華嘉泰產業基金作為大股東，實現業務模式的轉型，進入新能源產業—光伏發電領域。本集團依託雄厚的資本力量，專業的管理團隊性及高水準的技術人才團隊，於光伏發電領域積極發展，力爭成為清潔能源業務領域的領航者。本集團目前已在國內建設持有裝機容量超過1吉瓦的大型地面光伏發電站，並規劃在未來三年內持有的光伏發電站規模超過3吉瓦，成為國內最大的光伏發電供應商其中之一。為國家乃至世界環保事業貢獻力量。

可持續發展方針

作為清潔能源行業的領導者，本集團深知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方針涵蓋綠色業務、綠色營運、綠色關懷三方面，涉及光伏發電業務運營維護、日常營運及管治、員工關注及社區貢獻等多個層面；務求專注投身環保工作，讓城市及鄉村居民的生活質素得到提升；同時加強對集團員工的關懷和保護，令員工生活工作愉快；並積極追求社區融洽和諧，發揮集團行業影響力，回饋社區支持。

持份者溝通

本集團始終堅信，持份者的有效參與及持續支持對於集團長遠的成功有著舉足輕重的作用。集團拓展多種方式，以令不同範疇及層面的持份者得以表達其對於集團可持續性績效與未來發展策略的意見及建議。與此同時，為鞏固尊重與互信的良好局面，集團致力通過正式和非正式的渠道，積極建立持份者溝通機制，以使集團之業務計劃能夠符合持份者之要求與期望，及時預測參與風險、穩固雙方關係。

本集團之持份者來自不同範疇及層面，包括集團員工、股東、商業合作夥伴及供應商、政府監管機構、非政府組織及當地社區等。來自持份者的多方意見及建議亦成為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著眼點之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我們的綠色足跡—「致力光伏發電」

里程碑事件

二零一五年

- 四月，完成按配售價每股1.07港元配售352,000,000股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約3.65億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89億元)
- 六月，完成按配售價每股1.20港元配售1,144,700,000股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3億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5億元)

二零一六年

- 三月，完成按每股股份0.66港元的價格向保華嘉泰基金增發5,177,000,000股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4億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9億元)

二零一四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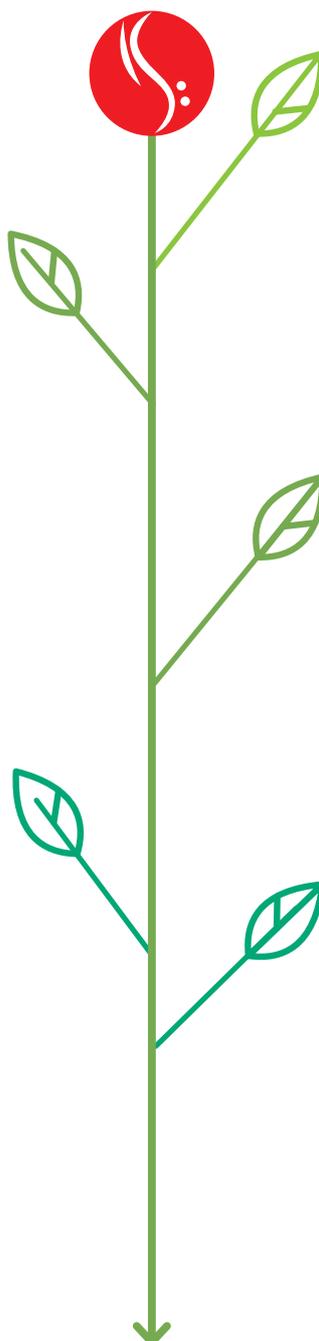
- 引入保華嘉泰基金為主要股東，注資23.4億港元現金，主營業務轉型為光伏發電站投資和營運
- 收購共3個光伏發電站項目，正式進軍光伏發電領域

二零一五年

- 加快光伏發電站收購及投產步伐
- 收購內蒙古、新疆、甘肅、安徽、河北等地區光伏發電站項目，年底裝機容量總計達469.55兆瓦

二零一六年

- 收購內蒙古、陝西、河北、安徽，及自建於河南、湖北、江西、江蘇、山東、甘肅及新疆光伏發電站項目，年底裝機容量總計達1,150.3兆瓦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我們的綠色足跡—「致力光伏發電」(續)

年度減排貢獻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總計36個已併網光伏發電站，覆蓋中國11個省份，總裝機容量達1,150.3兆瓦。各個地區之電站數量、年度發電量及年度減排貢獻載列如下：

省份	光伏發電站數目 (個)	年度實際總發電量 (兆瓦時)	年度溫室氣體減排貢獻* (噸)
新疆	11	180,871	142,581
甘肅	4	96,553	76,113
內蒙古	2	64,085	57,721
陝西	5	205,223	161,777
河南	1	7,220	5,784
河北	2	57,399	51,699
山東	1	19,179	17,275
安徽	5	54,507	41,262
湖北	1	3,384	2,711
江西	2	58,314	46,715
浙江	2	92,202	69,797
總計	36	838,937	673,435

*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乃按二氧化碳當量呈列，並根據中國清潔發展機制網所發佈的《2015年中國區域電網基準線排放因子》的匯報規定計算。

此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施工建設中之光伏發電站項目5個，總裝機容量達430兆瓦及預計減排貢獻載列如下：

省份	光伏發電站數目 (個)	併網後年化發電量 (兆瓦時)	預計年度溫室氣體 減排貢獻* (噸)
陝西	3	549,130	432,879
河北	1	43,960	35,216
山東	1	71,380	64,292
總計	5	664,470	532,387

*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乃按二氧化碳當量呈列，並根據中國清潔發展機制網所發佈的《2015年中國區域電網基準線排放因子》的匯報規定計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我們的綠色足跡—「致力光伏發電」(續)

年度行業資格及嘉獎

本集團於光伏行業領域的探索與發展，亦獲得了行業內權威機構及專業平台的支持與認可。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所取得的資格及嘉獎列舉如下：

獎項內容	頒發機構	獲獎時間・地點
中國光伏協會會員資格證書	中國光伏行業協會	二零一六年一月・北京
光伏電站投資品牌價值第八名	世紀新能源網	二零一六年四月・上海
2016中國光伏電站投資企業20強第六名	PVP365光伏電站生態系統平台	二零一六年五月・上海
中國循環經濟協會可再生能源專業會員資格證書	中國循環經濟協會	二零一六年九月・北京
2016年優秀電站開發投資商獎	Solarbe索比太陽能光伏網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無錫
2016年光伏行業最具創新力企業50強	中國光伏產業網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上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綠色業務—「奉獻清潔能源」

嚴守法律法規

中國政府在加大對節能減排和能源結構調整工作的投資支援力度的同時，亦針對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產業項目進行了嚴格及完善的立法工作。本集團之光伏發電業務嚴格遵守國家出臺的一系列法律法規，如《環境保護法》、《電力法》、《節約能源法》、《可再生能源法》、《可再生能源管理規定》、《光伏發電企業安全生產標準化創建規範》、《電力安全工作規程》等，於光伏發電站之設計、施工、驗收、運營維護工作及安全施工層面，落實項目區域環境保護和改善、水土保持、污染防治；生產環節中能源及天然資源節約；項目人員安全及健康保障等工作。

專業人才團隊

於光伏發電業務領域，本集團擁有高度專業的領導者及高技術水準人才。

集團所聘請之管理層人員於光伏行業研究、光伏發電站建設、投資方向分析等領域均擁有專業知識與多年豐富實踐經驗。在管理層人員專業性指引下，本集團不但取得研究資源的優勢，亦掌握了頂尖的科學技術及規範的行業標準，在加強高效低成本太陽能電池技術應用、光伏發電站專用設備製造及安裝規範、安全清潔生產等方面，緊貼行業發展趨勢，對於光伏發電站投資及運營業務有著長遠而深刻的指導意義。

此外，本集團於各光伏發電站均派駐有專業的技術人才進行指導及監督，以確保電站建設及運營過程嚴格遵照國家各項法律及行業規例，安全、規範且有效進行。電站各個崗位之生產人員，如高壓電工、調度系統管理員、安全管理員等，均持有合資格的《上崗證》、《資格證》等有效證件，並於相關工作崗位具有豐富的實踐經驗。集團以專業人才團隊為依託，於清潔能源領域積極探索，提升產出效率，創造可持續的發展格局。

業務合作夥伴

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專注於光伏發電站投資之領域，而電站之建設及發展業務由集團長期合作之專業項目團隊統籌運行。團隊於光伏發電廠之設計、採購及施工總承包(「EPC」)方面具有多年經驗。本集團經審慎考察及調研，深信其於新能源行業，特別於光伏發電行業具有高度專業性並長期佔據行業領先地位，與本集團之光伏發電站投資業務形成良好互補局面。通過與項目團隊合作，本集團得以提升業務規模，增加項目儲備，促進新能源業務佈局多元化及專業化；同時將現有技術資歷進一步整合優化，提升集團所持有之電站發電效率及運營壽命，在清潔能源開發領域開拓更為廣闊的發展空間；從而為環保事業作出長久而持續的貢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綠色業務—「奉獻清潔能源」(續)

供應商遴選

本集團在營運過程中致力遵守相關法規，也期望供應商秉持誠信、公平地對待員工和遵守紀律守則。本集團制定了「供應商管理程序」，規範了招標採購工作中對供應商的管理，以有效控制和使用供應商資源，實現供應商的準入及退出過程的量化考評及動態管理，建立科學、客觀的評審機制，培育優質供應商資源，維護與供應商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從而為招標採購的品質和效率提供基礎保證。於上述制度文件中，本集團亦要求業務夥伴及供應商誠信經營、公平對待員工及確保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定之基本精神。對於履約過程中存在違法違規等行為的供應商公司，集團會將其列入「黑名單」，終止相關合作事宜。

在供應商管理程序規範的指引下，集團相應設計一系列表單，涉及供應商提名程序，資質審查及評分機制、供應商履約評價機制、供應商申訴調查機制等，力求實現供應商遴選及合作過程的量化考評及規範化管理。集團所採取之供應商管理規範及標準舉例如下：

- 於對我們供應商的選擇初步審查時，集團除詳細調查並記錄供應商基本情況、業務性質外，亦會要求其提供一系列資質文件，進行資格真實性審查，並針對每一項資質文件設定評分標準。除審查基本文件例如《營業執照》、《安全生產許可證》、銀行資信證明、財務資料等，集團亦會將額外標準錄入評分系統，例如其是否取得合資格的《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OHSAS18001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認證》等認證證書、是否於類似項目擁有豐富經驗等，以確認供應商於產品質量、環境保護、節能減排、職業安全及健康等範疇有足夠投入。
- 除文件審查及評分之外，集團亦會針對某些環節的供應商進行實地考察，例如對貨物供應商，派出人員到現場進行實地抽樣檢驗，確保其生產設備合格、人員配備齊全、生產過程及產品符合國家質量標準。
- 針對工程供應商的履約情況，集團從供應商的內部管理、質量管理、進度管理、成本管理及安全文明生產等多方面進行監督及考評，並形成書面評分記錄，作為供應商整體表現的評價。
- 集團重視維護供應鏈中的人權和勞工權利，絕不容忍聘用童工和強迫勞工現象，並期望供應商同樣如此。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綠色業務—「奉獻清潔能源」(續)

綠色規劃—光伏發電站項目調研環節

於光伏發電站項目進行前期，本集團組織項目專家團隊對項目設計方案及項目地點現場進行充分調研，並編制《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其中除太陽能資源分析、工程地質分析、土建工程設計、總體方案設計及發電量計算等等有關電站設計層面的內容外，亦包含針對項目選址的地質災害防治、環境保護和水土保持設計、節能降耗分析，針對項目人員之勞動安全及衛生等方面的內容。通過嚴密調查及分析，確保項目具備安全施工條件、具有高度可行性，且對當地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亦可得到有效控制。

除《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中對於環境、資源及人員安全健康的關注之外，項目團隊亦會根據項目當地政府部門的要求，調研並出具《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表》、《項目安全預評價報告》、《水土保持方案報告書》等文件。調研過程力求完整、全面而嚴謹，確保項目建設達致國家相關標準之要求：

項目施工噪音嚴格遵守《建築施工場界噪聲限值》(GB12523-90)、《聲環境質量標準》(GB3096-2008)二類區標準、《工業企業場界環境噪聲排放標準》(GB12348-2008)三類區標準等，不得影響周圍居民正常工作和生活。

項目建設污染物排放嚴格遵守《環境空氣質量標準》(GB3095-1996)二級標準、《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級標準、《污水綜合排放標準》(GB8978-1996)三級標準、《一般工業固體廢物貯存、處置場污染控制標準》(GB18599-2001)等；針對項目人員活動產生的生活廢水等污染物排放，列明處理計劃，例如「採取化糞池預處理後通過管道直接輸送回臨近新能源產區污水處理廠進行處理，達標後不外排，對園區內植被進行綠化」等循環再生措施。

上述報告文件獲得相關政府部門批准後，方進行項目動工建設。於項目建設及運營過程中，集團亦會長期密切監測業務活動及人員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綠色業務—「奉獻清潔能源」(續)

綠色工程—光伏發電站施工、驗收及運營維護環節

光伏發電站之施工建設、驗收直至成功併網、及後續的運營維護過程，是集團之光伏發電業務的重點關注層面。針對這一連串的過程，集團依照國家出臺的《光伏發電工程施工規範》(GB50794-2012)、《光伏發電工程驗收規範》(GB50796-2012)、《光伏系統併網技術要求》(GB/T19939)、《交流高壓開關設備運行管理規範》等條例及規例文件，設計制定了一整套《企業標準及質量安全圖冊》，當中包含《地面併網光伏發電站設計規範》、《地面併網光伏發電站施工規範》、《地面併網光伏發電站驗收規範》、《地面併網光伏發電站運營維護規範》、《新能源安全文明施工圖冊》、《質量安全技術指標》等一系列文件。

上述指引針對項目施工建設、驗收及運營維護的各個環節的操作規範及質量安全事項作出詳盡的規定，包括光伏設備的安裝工程及調試標準、消防工程的設置及管理、防腐工程設計、施工環境保護、施工水土保持、安全和職業健康、文明施工等多個方面。

針對施工、驗收及運營維護等過程中的環保及水土保持工作，集團之要求舉例如下：

施工環節

- 施工噪音污染控制工作需按照《建築施工場界環境噪音排放標準》(GB12523-2011)的規定，對各個施工階段的噪音進行監測和控制；噪音超過限值的施工機械不宜繼續進行作業；如夜間施工的機械在出現噪音擾民的情況，則停止夜間施工；等等。
- 施工廢液、粉塵及固體廢棄物污染控制方面，例如施工產生的廢油需利用廢油桶進行回收處理，廢棄的生產用具如手套等，需統一按規定要求進行處理，嚴禁直接進行焚燒；在存在粉塵污染的區域，採取在施工道路上灑水、清掃等措施，對施工現場揚塵進行控制；按照《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相關規定，對施工中產生的固體廢棄物進行分類存放並按照相關規定進行處理；建築垃圾、生活垃圾應及時清運；有毒有害廢棄物必須運送專門的有毒有害廢棄物集中處置中心處理，禁止直接填埋等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綠色業務—「奉獻清潔能源」(續)

綠色工程—光伏發電站施工、驗收及運營維護環節(續)

施工環節(續)

- 施工中的水土保持措施包括：光伏發電站避免因進行大面積場地平整而破壞自然植被；儘量減少水泥硬化地面的面積，場地排水及道路排水採用自然排水，等等。
- 施工過程中，電站亦需因應當地實際情況，進行綠化工作：原始地貌植被較好的情況下，儘量恢復原始植被；原始地貌植被覆蓋情況不好的電站，則在道路邊栽種綠化樹等。
- 除施工區域內部，集團亦關注施工區域外的水土保持及綠化工作，例如於風沙較大地區的光伏發電站周邊積極栽種樹木。

驗收環節

- 於光伏發電站驗收時，除考評工程完善度、安全係數、發電效率等，亦需重點關注其綠化工程情況，綠化工程的驗收應嚴格參照初期設計標準及施工標準的相關規定，廠區內外綠化工作和植被恢復情況需符合設計要求。設計圖紙、設計變更、施工記錄、質量控制等一系列文件資料應完整保存。

運營維護環節

- 於電站運營維護過程中，本集團亦力求通過有效措施，實踐環保理念。例如，於水資源欠缺的地區進行光伏發電板清洗工作時，或會面臨水源不充足的情況；針對這一情況，本集團計劃在今後考察並引進「無水清洗」技術，例如藉助太陽能電池板無水清潔機器人等先進技術。本集團將會從電站實際情況入手，綜合考慮環境影響及資源消耗、人力及設備成本等因素，以找到最高效率之應對方案。

通過上述措施，集團得以實現光伏發電站建設及運營維護過程中的環境保護及資源維護預期目標，在拓展業務的同時，亦義不容辭地對環境保護工作承擔責任，貢獻力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綠色業務—「奉獻清潔能源」(續)

創新經營—實現協同效應

自二零一四年進軍光伏發電產業至今，依託政策支持、資金實力及技術優勢，本集團業務模式逐步成熟完善；但集團並未就此停下腳步，而是積極探索更多可能性，不僅重視業務規模拓展，亦更多著眼於創新業務模式，緊隨產業方向，積極參與「農光互補」、「漁光互補」項目，追求實現協同效應，創造光伏發電與農業、漁業互利共贏的良好局面。

光伏農業、光伏漁業是中國在光伏應用領域的又一重大突破，並逐漸成為未來的發展趨勢及熱點。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一四年發佈文件《關於進一步落實分佈式光伏發電有關政策的通知》，明確鼓勵光伏發電企業開展多種形式的分佈式光伏發電應用。

本集團亦積極響應政策號召，於收購電站及進行電站建設前期規劃工作時，進行實地考察並研究項目可行性，充分發揮技術創新能力，力求實現因地制宜利用未被政府規劃作農業用途的土地、廢棄土地、荒山荒坡、農業大棚、灘塗、魚塘等建設就地消納的分佈式光伏發電站，通過「板上清潔發電、板下規模化種植／養殖」，開展適當地條件的農業及漁業項目，例如利用光伏板下的冷凝水，種植喜陰耐冷的經濟農作物；以實現土地使用立體化及效益最大化；改善水土質素、防治水土流失；增加農業收入及創造本地化就業崗位；並進一步將發電業務與農戶扶貧、新農村建設、農業設施完善等相結合，促進新農村發展及農民生活改善。

綠色營運—「攜手節能減排」

本集團於投身發展綠色業務的同時，亦大力提倡每位員工將保護環境及珍惜資源的綠色理念植根於心中，貫徹落實到生產活動至辦公活動的每一環節。通過實施節約用電、節約水資源、減少用紙、廢棄物妥善管理等多種節能減排措施，降低營運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通過發展信息化辦公、優化人員管理來實現綠色辦公，令各位員工積極主動地投入環保事業，「保護環境，從我做起」，從細微之處助力綠色營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綠色營運—「攜手節能減排」(續)

節約用電

電力能源的耗用是本集團辦公營運過程中碳排放的主要部分，集團已在各辦事處及項目電站之辦公區域採取多種節能措施，例如：

- 安裝高效能的電子設備，選擇電子設備時考慮其能耗標示(例如，選擇能源標示為1級或2級的電子設備)；
- 採用自動照明管理系統，安裝節能燈泡，同時盡可能利用自然光；
- 將空調溫度設置為節能水準，最佳為24 – 26攝氏度；同時定期清潔空調濾網，以提高製冷效率；
- 關閉不使用的照明燈及能源消耗裝置；將個人電腦設置為睡眠模式以取代屏保模式；於休息日及假期關閉辦公室電源前，拔除咖啡機及微波爐等設備的插頭；及
- 盡可能採用電話會議或電郵的方式以取代海外差旅。

節約水資源

「水是生命之源」，更是工業的血液、城市的命脈。近年來，隨著國家經濟飛速發展，各類工農業生產規模不斷擴張，居民生活水平不斷提高，對於水資源的需求亦與日俱增。然而，淡水資源何其珍貴，有限的水資源將制約著人類社會的發展。本集團深刻意識到水資源是業務發展及集團營運的戰略性資源，亦致力於通過多種措施，於辦公營運過程中實現水資源節約、淨化、循環利用；嚴禁浪費水資源現象的出現。

本集團於辦公區域堅持優先使用節水設備及產品，如安裝雙排水馬桶以提高節水效率；同時會持續監測用水設備的質素，例如定期檢查水管有否漏水、斷裂等損壞，如發現問題則會及時修補；定期檢查水錶讀數有無隱蔽的漏水現象。除實踐中節水外，集團亦重視對員工進行節水教育，宣傳節水理念。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綠色營運—「攜手節能減排」(續)

減少用紙

「滴水是金，片紙為銀」，紙張來源於森林，而森林亦是我國重要的天然資源；珍惜紙張，就是保護森林資源。集團秉承節約用紙理念，採取下列實踐措施：

- 避免使用過多包裝紙、裝飾品等；
- 倡導利用電子通訊方式進行通告發佈、事項報告、建議徵收及反饋等工作；並盡量用電子郵件取代傳真或信件等方式；
- 採用電子系統進行文件存檔工作；
- 倡導「複印前請再三考慮」原則；考慮合作者之間共享文件；僅在會議需要時打印所需份數，避免剩餘；及
- 印刷本集團的年報及中期報告時採用「源自負責任的森林資源的紙張」(FSCTM C022951)。

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堅持重視廢棄物管理，妥善處理可回收及不可回收的廢棄物。例如：

- 使用垃圾分類回收桶以分類回收廢棄物；
- 辦公用品使用方面，鼓勵員工使用替換筆芯，重複利用筆桿，而避免更換整支筆；
- 將所有一次性水杯、木質筷子等替換為非一次性用品，例如陶瓷水杯及可重複使用的餐具；及
- 通過組織培訓及工作坊等形式，鼓勵員工參與有關環保的主題活動，包括防治空氣污染、廚房廢棄物問題、綠色採購、綠色環境等主題。

本集團通過上述措施，於辦公區域實現綠色營運及綠色管理，同時亦主動檢討各項措施的成效、及時反思與修補；在未來的發展道路上，集團將進一步探索更多節能減排的有效措施並積極落實，亦會進一步加強環保理念的宣傳力度，與各位員工攜手並進，共建綠色家園。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綠色關懷—「共創美好未來」

關懷集團員工

本集團一向視員工為重要資產。依據國家《勞動法》、《勞動合同法》、《僱傭條例》等法律法規之精神，制定並實施一系列規章制度：《員工手冊》、《招聘管理制度》、《離職管理制度》、《考勤管理制度》、《績效管理制度》、《培訓管理制度》及《薪酬管理制度》；從各個方面出發，關心員工福祉、保障員工正當權益、保護員工身心健康與安全、大力投資人才發展、重視工作與生活平衡，同時維護公平廉潔的工作氛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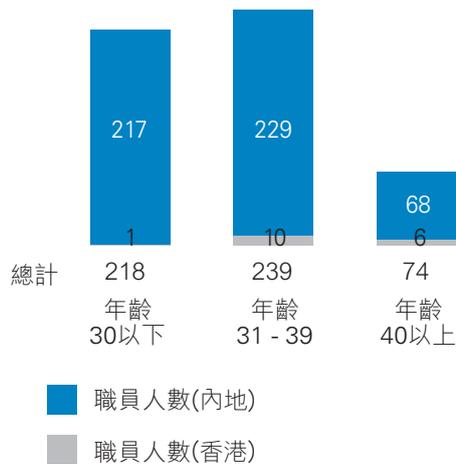
• 廣納人才

本集團廣納賢才，熱忱歡迎具才幹及有志之士加入集團團隊。為配合集團持續增長的業務規模，集團通過多種招聘渠道招募人才，包括公司網站、招聘網站、獵頭公司、大專院校招聘會、行業論壇及社交媒介平台等。

本集團作為提供平等機會的僱主，為所有職位申請人員及在職人員提供平等的機會和待遇，絕不會因員工的性別、年齡、種族、膚色、國籍、宗教信仰、婚姻狀況、性取向、性別標識、性別表現、資歷、身體及精神狀況等因素而影響聘用判斷。

本集團亦提供內部調職機會，以讓員工自主選擇從事與其興趣與發展規劃相符的工作，並從新的崗位獲取新的經驗、知識和技能。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於香港辦事處及於內地經營光伏發電站分別僱用合共17名及514名全職僱員。總僱員人數按年齡組別劃分載列如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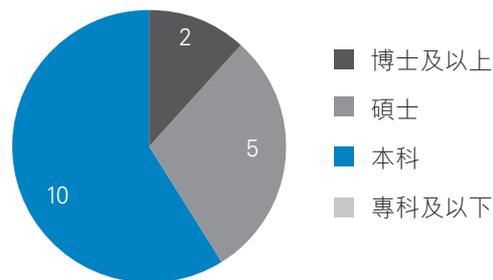
綠色關懷—「共創美好未來」(續)

關懷集團員工(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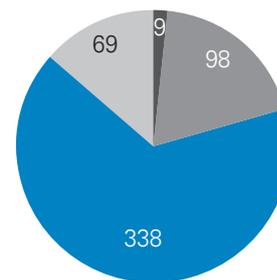
- 廣納人才(續)

本集團將員工之優良學歷及資歷作為集團核心價值之一，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香港辦事處及於內地經營光伏發電站之總僱員人數按照學歷劃分載列如下：

香港辦事處僱員學歷統計



內地發電站僱員學歷統計



- 保障員工權益

本集團嚴格遵守《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要求，於招聘、培訓、晉升、調職、薪酬、福利及終止合約等事項提供平等的機會。此等機會並不會受到員工的性別、年齡、種族、膚色、國籍、宗教信仰、婚姻狀況、性取向、性別標識、性別表現、資歷、身體及精神狀況等因素所影響。如有任何關於觸犯以上條例的發現，員工應通過正當組織程序向上級匯報，最高可至董事會層面，由收到匯報的組織部門負責調查及採取矯正行動。

本集團嚴格遵守《勞動法》、《僱傭條例》等法律規例，為全體員工提供法定福利保障，例如社會保障計劃「五險一金」(涵蓋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住房公積金)、帶薪休假等。除此之外，集團亦依照《津補貼管理規定》，為在崗員工提供通用補貼，包括通訊補貼、午餐補貼、過節補貼等，作為對員工工作的支持。針對特殊崗位或員工特殊工作情況(例如出差、外派工作等)，集團安排發放專項津貼，包括艱苦補貼、技術津貼、(異地)外派補貼、出差補貼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綠色關懷—「共創美好未來」(續)

關懷集團員工(續)

- **重視安全健康**

本集團之電站營運工作及辦事處日常營運均貫徹落實「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綜合治理」之原則方針，制定一整套「安全生產制度」以作為項目員工的安全操作指引，包括《安全生產責任制》、《事故隱患排查治理制度》、《危險作業審批制度》、《班組安全日活動管理規定》等等合共41份書面規章制度，從各個方面確保項目安全操作有制度可依。相關制度依照國家《安全生產法》、《電力安全生產監督管理辦法》、《企業安全生產標準化基本規範》、《光伏發電企業安全生產標準化創建規範》等一系列法律法規文件之精神而制定。

「防患於未然」

鑒於集團業務涉及工程測量作業、混凝土攪拌機作業、腳手架作業、電工作業、起重作業、焊接作業、機動車駕駛等高危險性工作，集團運營維護部已下設質量安全部門，對電站項目作業過程進行嚴密監測及管理；依據集團各項職業健康及安全保障措施對作業工人進行安全生產教育及培訓，確保生產環節之規範性及安全性。

除預防措施之外，本集團亦深明應急處理手段的重要性。

「應變機制」

本集團要求各級部門建立健全自上而下的安全生產管理機構和應急處理機制，組織協調應急管理工作；各電站制定突發事件整體應急預案、專項應急預案，並針對重點及高危作業崗位制定應急處置方案和措施，配備專業的應急隊伍。同時，集團要求各項目電站每年至少組織一次區域安全生產綜合事故演練。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嚴格遵守各項法律、規例、規則及程序標準，未有發生任何嚴重工傷事故。

- **投資人才成長**

人才發展是本集團人力資源策略中重要的一環。本集團深知僱員的知識和技能對於公司營運及業務增長方面極為重要，良好的工作發展計劃亦為僱員面對日後的業務挑戰作好準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綠色關懷—「共創美好未來」(續)

關懷集團員工(續)

• 投資人才成長(續)

本集團制定有《培訓管理制度》、《安全生產教育培訓制度》等書面指引及一系列表單；根據集團實際情況及人才需求，有計劃、有針對性地組織員工進行培訓活動，包括內部培訓、外部培訓等方式，涵蓋了新員工入職培訓、中層及高層管理培訓、內部培訓師培訓、外派參與課堂學習；及項目工人技能培訓及安全操作培訓。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員工培訓層面的投資總額處於行業前列，未來集團亦將會顯著增加投資力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舉辦的培訓項目舉例如下：

培訓項目類別	培訓對象	培訓項目名稱
領導力培訓	中高層管理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 業務流程梳理與探討 保密與資訊披露探討 如何讓自己成為有魅力的領導者
通用類培訓	總裁辦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文書管理制度培訓 公文處理辦法培訓 會議管理辦法培訓 固定資產管理制度培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綠色關懷—「共創美好未來」(續)

關懷集團員工(續)

- 投資人才成長(續)

培訓項目類別	培訓對象	培訓項目名稱
專業技術類培訓	資產運營部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相關制度編制培訓 • 辦公軟件培訓 • 交易結構設計培訓
	在職員工及新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員工入職學習 • 職場壓力與情緒管理培訓 • 關注消防，珍愛生命培訓 • 職場員工健康管理培訓 • 必修課程學習
	電站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EPC技術要求培訓 • 輸出線路工程概算指標培訓 • 單軸支架產品介紹及培訓 • 應急預案培訓 • 數據機房光伏應用培訓
	法務部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海外併購業務事務培訓 • 國內PPP法規概覽
	審計部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文明審計管理辦法學習 • 審計工作保密紀律學習

本集團人力資源部門設有專職負責培訓事務，其職責範圍包含：制定培訓細則；管理培訓計劃預算和費用支出；協助甄選、培養和管理內部培訓師；管理員工培訓檔案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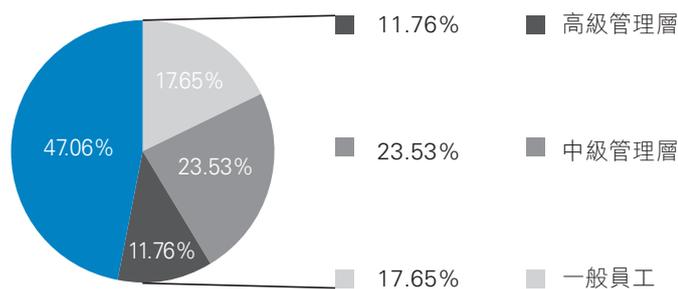
綠色關懷—「共創美好未來」(續)

關懷集團員工(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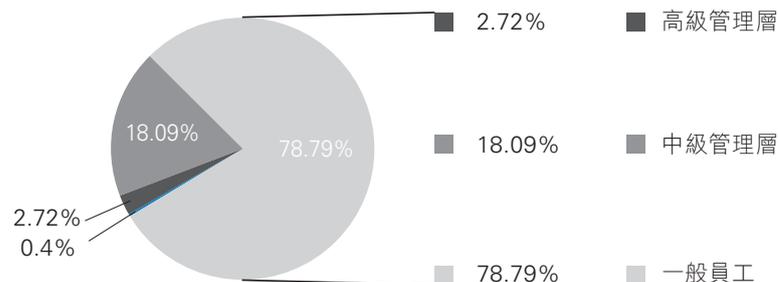
- 投資人才成長(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香港辦事處及於內地經營光伏發電站的僱員培訓按僱員組別劃分載列如下：

香港辦事處出席培訓情況統計



內地發電站僱員出席培訓情況統計



註：圖表中，52.94%及99.60%分別代表香港辦事處僱員及內地發電站僱員出席培訓人數佔僱員總數的百分比率。

- 打造活力團隊

為幫助員工實現工作及生活平衡，豐富業餘文化生活，增強員工歸屬感及集團凝聚力，本集團定期或不定期組織各類員工關懷活動，如生日會、戶外拓展活動、迎新聯歡、電影日、員工家屬慰問及為困難員工捐款等。通過豐富的員工活動，使集團成員在緊張的工作之餘，放鬆身心、強健體魄、感受組織溫暖；亦增加了同事間交流、培養了團隊精神，令員工以更新的面貌與飽滿的精神投入工作，實現個人價值。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綠色關懷—「共創美好未來」(續)

關懷集團員工(續)

- **打造活力團隊(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舉辦一系列的員工活動：

- 春季戶外拓展團建活動
- 攝影大賽活動
- 為員工捐款活動
- 年度迎新聯歡晚會
- 教師節活動
- 員工生日會活動
- 社團活動如籃球聯賽、足球邀請賽

- **維護廉潔氛圍**

道德及誠信，是公司成功的基石。本集團對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行為採取「零容忍」的態度，所有董事、管理層人員及員工在日常工作中必須遵守國家及營運地區地方政府制定的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等方面所有法律法規。所有員工都有責任了解及遵守各項守則，也有義務向管理層或董事會舉報違反守則的行為。本集團於內地辦事處設立了董事長信箱，各員工除可以向其部門直接領導、內審部領導反映違規事項之外，更可通過匿名投遞舉報信件的方式，直接向董事會反映問題。本集團會竭力保護作出舉報的員工和所收到的資料，並嚴肅調查所舉報事件。任何人違反規章制度，將會受到紀律處分。然而，若任何人作出舉報的目的是傷害他人，他們亦會受到處罰。

本集團所制定之《員工手冊》等制度中列明要求員工正直、誠實、反對一切形式的收受賄賂、貪污、擅自挪用本集團乃至國家財產等事項。

此外，於招聘程序中，本集團會針對特定級別的員工進行背景調查，了解其在前任崗位中的職位、任職時間、薪酬福利、道德品行等，及其過往之教育情況、僱傭情況、不良／敏感記錄之真實性，以證實所聘用之員工具有良好道德操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綠色關懷—「共創美好未來」(續)

關懷集團員工(續)

- 維護廉潔氛圍(續)

除用人程序中嚴格把關之外，本集團亦制定了《商務接待制度》，列明了就餐標準及禮品標準，並要求每一級別之商務就餐及禮品往來均需進行適當的申請及審批工作。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未涉及任何貪污訴訟案件。

關注當地社區

集團的茁壯成長，離不開國家和社會各界的一路支持與信賴，本集團常懷感恩之心，致力於促進社會和諧，認真踐行社會責任，通過積極參與地方經濟建設、貢獻時間、產品、影響力、管理知識等資源，努力回報社會，推動大眾生活改善和地區經濟健康發展。

良好的社區關係是企業生存發展的土壤，集團重視與電站項目運營當地的社區關係，在分享社區利益的同時，積極參與社區共建責任。集團積極承擔貧困幫扶、弱勢群體關懷等社會責任，組織、促進並支持員工參與志願者服務，例如為殘障人士安排戶外活動、參加義務捐血活動等。同時，通過投資建設「農光互補」、「漁光互補」項目，為當地群眾提供就業機會，支持地區基礎建設完善和經濟發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聲明	頁數
A. 環境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綠色業務、綠色營運	49至56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本年度暫不披露相關資料。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及密度。	本年度暫不披露相關資料。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本年度暫不披露相關資料。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本年度暫不披露相關資料。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本年度暫不披露相關資料。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本年度暫不披露相關資料。	不適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續)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聲明	頁數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註：資源可用於生產、儲存、運輸、樓宇、電子設備等。		綠色業務、綠色營運	49至56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本年度暫不披露相關資料。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本年度暫不披露相關資料。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綠色業務、綠色營運	49至56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綠色業務、綠色營運	49至56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及每生產單位估量。	本集團的業務不涉及任何包裝。	不適用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綠色業務、綠色營運	49至56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綠色業務、綠色營運	49至5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續)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聲明	頁數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懷集團員工	57至64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廣納人才	57至58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本年度暫不披露相關資料。	不適用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重視安全健康	59
關鍵績效指標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於報告期內並無因工作關係導致死亡事件。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本年度暫不披露相關資料。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重視安全健康	5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續)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聲明	頁數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投資人才成長	59至62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投資人才成長	59至62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投資人才成長	59至62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度未有發現任何童工或強制勞工的情況發生。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本集團每年檢討《招聘管理制度》中的招聘程序是否足以避免出現童工及強制勞工。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對於違反公司規定聘用童工或使用強制勞工的行為，本集團會追究相關部門管理人員的責任，並成立專門小組確保有關受害人得到足夠的保護。	不適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續)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聲明	頁數
營運慣例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商遴選	50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本年度暫不披露相關資料。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本年度暫不披露相關資料。	不適用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u>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u> <u>供電業務</u> <u>廣告、標籤及私隱</u> 本集團嚴格依循相關法例，保密客戶資料。2016年沒有收到任何有關廣告、標籤及私隱的投訴。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本集團的業務不涉及產品回收。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本年度暫不披露相關資料。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本年度暫不披露相關資料。	不適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續)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聲明	頁數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質量檢定過程 綠色業務 產品回收程序 本集團的業務不涉及產品回收。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本年度暫不披露相關資料。	不適用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維護廉潔氛圍 本集團未有發現違反相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	63至64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於二零一六年間，未發生、亦未有任何正進行對本集團或本集團的僱員提出貪污、賄賂、勒索、欺詐或洗黑錢的訴訟。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維護廉潔氛圍	63至64
社區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瞭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關注當地社區	64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	本年度暫不披露相關資料。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	本年度暫不披露相關資料。	不適用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852 2218 8288
傳真: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江山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保留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載於第77頁至第173頁之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惟本報告「保留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事項對比較數字做成的潛在影響除外。

保留意見之基準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訂立與分別約人民幣621,053,000元及人民幣566,552,000元(均未計算增值稅)的太陽能面板及設備有關的十一項銷售及十一項相應購買交易(統稱「該等交易」)。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該等交易的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分別為人民幣726,632,000元及人民幣662,865,000元(均計算增值稅)。該等交易的客戶及供應商為同集團同系附屬公司(「同集團客戶及供應商」)。由於進行該等交易，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毛利約人民幣54,501,000元。同集團客戶及供應商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投資及營運太陽能發電廠的公司，並分別為太陽能面板及設備的製造商。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該等交易的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已予結付。

於我們審計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五年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表示，該等交易擁有業務實質，原因為除買賣太陽能面板及設備(「買賣貨品」)外， 貴集團向同集團客戶及供應商提供其他增值服務(「增值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i)就其生產向供貨公司提供技術意見；(ii)為其太陽能發電廠提供建築設計；(iii)調整及微調安裝於其太陽能發電廠的面板及設備；(iv)建設其太陽能發電廠及為太陽能發電廠提供工程管理；(v)併網準備服務；及(vi)其他跟進服務(統稱「提供增值服務」)。總體而言， 貴公司董事向我們表示，該等交易架構為提供增值服務及買賣貨品的網綁。於二零一五年，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該等交易入賬為買賣，並無確認服務收入，且計入 貴集團的光伏業務分部。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續)

保留意見之基準(續)

就買賣貨品的元素而言，我們自 貴公司管理層取得有關業務實質基準的說明。然而，於我們審計二零一五年綜合財務報表時，我們未能取得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支持 貴公司管理層所表示該等交易包含買賣貨品的商業理據。因此，我們未能釐定該等交易應否於 貴公司二零一五年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為買賣。

就提供增值服務而言，該等交易的合約並無載有有關該等服務的任何詳情，亦無其他書面憑證支持 貴集團所提供之該等服務的存在及範圍。於我們審計二零一五年綜合財務報表時，我們自 貴公司管理層取得導致欠缺憑證的理由之說明。然而，我們未能取得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釐定該等交易是否包含任何服務元素及 貴集團是否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該等服務。倘該等交易並無包含增值服務，加上我們有關買賣貨品元素的工作範圍的限制(見緊接上文段落)， 貴公司董事所指該等交易的業務實質將無法維持。

我們已相應修改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意見。由於該等事項有關本年度數字及相應數字之可比較性的潛在影響，我們亦已修改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於該等準則項下的責任已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一節進一步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且我們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保留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為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於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而我們不會對此事項提供獨立的意見。除「保留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事項外，我們認為下列事項為報告中溝通的關鍵審計事項。

商譽及非金融資產之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及分別載於附註5(iii)及5(iv) 貴集團有關商譽及非金融資產之減值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有關太陽能發電廠分部內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及非金融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146,657,000元及人民幣9,434,055,000元。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管理層已根據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就商譽及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檢測，並確定商譽及非金融資產並無減值。此評估乃根據使用價值方法計算得出。

我們視商譽及非金融資產之減值評估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重要性及使用價值計算涉及有關相關現金流量(特別是電價、電力供應水平及貼現率)之管理層重大判斷及估計。

我們的回應：

我們就管理層對商譽及非金融資產之減值評估所採納的程序包括：

- 考慮管理層過往預算過程的準確性；
- 評估獨立估值師的資歷、能力及客觀性；
- 與管理層及獨立估值師就使用價值計算採用之現金流量預測進行深入討論，及評估影響使用價值計算之重大假設及重要判斷方面之合適性；
- 與獨立行業數據及可資比較公司比較，檢測使用價值計算採用的增長率及貼現率；及
- 委聘其他外部估值專家以協助我們評價及評估使用價值計算採用的主要假設的合適性。

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8(a)及載於附註4.1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多份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若干中國註冊成立實體之全部股權，總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281,630,000元。

就業務合併之初始會計處理而言，獨立估值師協助管理層進行公平值估算，以釐定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之公平值。公平值估算之主要元素為評估新收購實體經營之太陽能發電廠之公平值。

我們視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重要性及公平值估算涉及有關釐定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之公平值之管理層重大判斷及估計。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我們的回應：

我們就管理層對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之公平值估算所採納的程序包括：

- 分析股權轉讓協議，以確定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適合以收購會計處理入賬及反映於收購會計處理；
- 評估獨立估值師的資歷、能力及客觀性；
- 評估管理層及獨立估值師使用的估值方法；
- 與管理層及獨立估值師就公平值估算採用之現金流量預測進行深入討論，及評估影響公平值估算之重大假設及重要判斷方面之合適性；
- 與獨立行業數據及可資比較公司比較，檢測公平值估算採用的主要假設及貼現率；及
- 委聘其他外部估值專家以協助我們評價及評估公平值估算採用的估值方法及主要假設的合適程度。

年報內之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年報內所載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載於其中的核數師報告書。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保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乃細閱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知悉的情況是否存在重大抵觸或看似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我們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亦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審核委員會就此協助董事履行彼等之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續)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乃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為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計將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作為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計其中一項，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適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書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書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業務。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事項)，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續)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不足之外。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表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合理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該等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為最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書中闡釋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規例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合理預期倘於我們之報告中註明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註明該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歐耀均
香港執業證書號碼P05018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	559,959	1,736,278
銷售成本		(259,610)	(1,545,128)
毛利		300,349	191,15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	21	(5,563)	5,222
其他收入	8	115,489	10,264
其他收入淨額	8	1,653	1,071
分銷成本		(646)	(72)
行政開支		(219,974)	(190,79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47	45,591	21,006
出售/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20	108,918	-
財務費用	13	(250,983)	(62,76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減值虧損	30	(5,093)	(57,158)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溢利/(虧損)	19	8,511	(1,34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20	(33,358)	-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9	64,894	(83,418)
所得稅開支	14	(10,090)	(15,576)
年內溢利/(虧損)		54,804	(98,994)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4,701	(98,994)
非控股權益		103	-
		54,804	(98,994)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16	0.39	(1.08)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年內溢利/(虧損)		54,804	(98,994)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15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11,894)	(1,840)
—出售附屬公司後解除匯兌儲備		(967)	(62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12,861)	(2,46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41,943	(101,457)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1,840	(101,457)
非控股權益		103	-
		41,943	(101,45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25,302	38,554
太陽能發電廠	18	9,278,974	4,418,018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	19	295,402	286,89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	–	–
投資物業	21	984	49,010
商譽	22	146,657	86,261
預付租賃付款	23	128,795	51,115
可供出售投資	24	352,730	–
		10,228,844	4,929,849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25	236,629	–
存貨	26	1,623	1,181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27	3,205,581	3,950,076
結構性銀行存款	28	1,125,000	7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9	628,127	637,732
		5,196,960	5,288,989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	30	47,825	188,557
流動資產總值		5,244,785	5,477,54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1	2,800,776	2,435,026
貸款及借款	32	1,030,617	1,028,517
融資租賃承擔	33	117	276
即期稅項		13,152	15,753
		3,844,662	3,479,57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負債	30	416	3,090
流動負債總額		3,845,078	3,482,662
流動資產淨值		1,399,707	1,994,88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628,551	6,924,733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32	4,830,339	1,940,097
融資租賃承擔	33	236	531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34	-	1,256,670
公司債券	35	400,067	322,008
遞延稅項負債	36	1,270	3,230
		5,231,912	3,522,536
資產淨值		6,396,639	3,402,19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7	6,486,588	3,608,604
儲備	38	(127,552)	(206,40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359,036	3,402,197
非控股權益	46	37,603	-
權益總額		6,396,639	3,402,197

代表董事

曾儉華
主席劉文平
執行董事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64,894	(83,418)
經下列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	6,267	2,406
太陽能發電廠折舊	18	262,877	83,601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23	16,316	1,347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10	37,015	61,517
匯兌收益淨額		(2,231)	(5,54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47	(45,591)	(21,006)
出售／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20	(108,91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淨額	8	391	(359)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	21	5,563	(5,222)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8	(271)	—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減值虧損	30	5,093	57,158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溢利)／虧損	19	(8,511)	1,34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0	33,358	—
利息開支	13	250,983	62,762
利息收入	8	(67,315)	(3,580)
存貨撇銷		—	622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449,920	151,622
存貨(增加)／減少		(441)	902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544,400	(3,192,56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3,978,054)	(73,341)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1,984,175)	(3,113,379)
已付稅項		(12,860)	(9,414)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997,035)	(3,122,79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之款項		(11,742)	(15,3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64	2,157
太陽能發電廠之興建成本所支付之款項		(753,666)	(516,250)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所支付之款項		(352,730)	—
購買預付租賃款項所支付之款項		(99,286)	(26,504)
已收利息		67,315	5,932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	152,223
出售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扣除已出售現金	47	60,541	55,618
出售聯營公司之所得款項，扣除出售費用	20	476,400	—
少數股東股益之注資	46	47,500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所支付之費用	46	(10,000)	—
購買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所支付之款項		(232,759)	—
結構性銀行存款增加淨額		(425,000)	(700,000)
向一間合營公司注資		—	(288,233)
收購附屬公司所支付之款項，扣除已出售現金	48	(266,268)	(216,287)
收購聯營公司所支付之款項，扣除已出售現金	20	(400,840)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900,371)	(1,546,729)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487)	(139)
認購／配售新股之所得款項		1,602,068	1,381,788
支付認購／配售新股之交易成本		(380)	(41,160)
發行公司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		42,831	308,803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之所得款項		-	1,256,670
新貸款及借款之所得款項		3,588,998	1,678,977
償還貸款及借款		(1,121,176)	(235,901)
已付利息		(234,131)	(53,24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877,723	4,295,79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19,683)	(373,726)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37,994	1,008,312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196	3,408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31,507	637,99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即：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	628,127	637,732
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30	3,380	262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31,507	637,994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7)	中國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8(i))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8(ii))	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基礎 之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8(iii))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46)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267,976	2,806	(34,660)	15,448	(150,061)	2,101,509	-	2,101,509
年內虧損	-	-	-	-	(98,994)	(98,994)	-	(98,994)
其他全面收益	-	-	(2,463)	-	-	(2,463)	-	(2,463)
全面收益總額	-	-	(2,463)	-	(98,994)	(101,457)	-	(101,457)
配售新股份(附註37(b)及(c))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附註10)	1,340,628	-	-	-	-	1,340,628	-	1,340,628
劃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6,757	-	-	(6,757)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3,608,604	9,563	(37,123)	76,965	(255,812)	3,402,197	-	3,402,197
年內溢利	-	-	-	-	54,701	54,701	103	54,804
其他全面收益	-	-	(12,861)	-	-	(12,861)	-	(12,861)
全面收益總額	-	-	(12,861)	-	54,701	41,840	103	41,943
發行新股份(附註37(a))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附註10)	2,877,984	-	-	-	-	2,877,984	-	2,877,984
劃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20,208	-	37,015	(20,208)	37,015	-	37,015
成立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47,500	47,50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	-	-	(10,000)	(10,0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6,486,588	29,771	(49,984)	113,980	(221,319)	6,359,036	37,603	6,396,63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6樓3601室。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開曼群島成立之私募股權投資基金Pohua JT Private Equity Fund L.P.(「Pohua JT」)。Pohua JT並無編製財務報表供公眾查閱。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經營光伏發電廠、物業及證券投資、製造及銷售仿真植物。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1 採納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有關及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賬目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的會計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採納該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惟尚未生效，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與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同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客戶合同收入(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該等修訂原定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被延遲／移除。提早應用該等修訂仍獲准許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引入一項額外披露，將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因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該等修訂涉及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並澄清若干必要考量因素，包括如何入賬以公平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的相關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與計量

該等修訂規定歸屬及非歸屬條件對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計量影響的會計處理；預扣稅責任具有淨額結算特徵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以及交易類別由現金結算變更為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條款及條件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按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檢測)，及具產生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檢測)，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的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檢測的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另引入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清晰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的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其因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此舉會導致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

該新訂準則設定單一收益確認框架。該框架的核心原則為實體須確認收入，利用金額描述向客戶轉讓許諾貨品或服務，而該金額反映預期該實體有權就交換該等商品及服務所收取的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須應用五個步驟法確認收入：

- 步驟1： 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步驟2： 識別合約的履約責任
- 步驟3： 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4： 分配交易價格至各項履約責任
- 步驟5： 當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含特定收入相關項目的特定指引，該等指引或會更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時應用之方法。該準則亦明顯加強有關收入的定質及定量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客戶合同收入(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包括對識別履約責任作出澄清；應用委託人相對於代理人之概念；知識產權之許可；以及過渡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生效當日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十二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惟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地肯定將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之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之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會計法顯著不同，後者適用於根據原準則即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之會計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該等修訂釐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進行資產出售或注資時，將予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程度。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反之，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則僅須就不相關投資者於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納上述準則或現有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之影響。本集團尚未確定該等新頒佈準則項目會否對本集團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變動。

3. 編製基準

3.1 合規聲明

第77頁至173頁之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有關編製財務報表之條文而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3.2 計量基準

除若干以公平值列賬的投資物業及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外，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計量基準於下文會計政策詳述。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均已於所有年度貫徹應用。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如有)於附註2內披露。

務請注意，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已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建基於管理層對目前事件及行動之最佳瞭解及判斷，實際結果或最終有別於該等估計。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範疇於附註5內披露。

3.3 功能及呈列貨幣

由於本公司透過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進行其主要業務，而人民幣(「人民幣」)為主要影響本公司大部分附屬公司貨品及服務的銷售價格及提供該等貨品及服務的成本之貨幣，本公司採納人民幣為其功能貨幣。所有以人民幣呈列之財務資料已湊整至最接近千元值。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4.1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之財務報表。

當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時，附屬公司乃綜合入賬，當不再有控制權時則取消綜合入賬。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乃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按適當情況)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集團公司間之集團內交易、結餘及未變現交易盈虧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予以撇銷。當集團內資產出售之未變現虧損於綜合入賬時撥回，則相關資產亦自本集團之角度進行減值檢測。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於適當時予以調整，以確保符合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乃以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本集團(作為收購方)所轉移之資產、產生之負債及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額計量。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可識別負債主要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持有被收購方之股權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之盈虧於損益確認。本集團可按每宗交易選擇按公平值或按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之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所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一概列作開支，除非其於發行股本工具時產生，此情況下，成本自股權中扣減。

收購方將予轉移之任何或然代價均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倘其後對代價作出調整，僅於調整乃由於計量期間(最長為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新資料而作出時，方通過商譽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之所有其他其後調整均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列作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與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之間之任何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1 綜合基準(續)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損益乃按下列兩者之差額計算：(i)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與任何非控股權益過往之賬面值。倘附屬公司之若干資產按重估值或公平值計量，而相關累計盈虧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累計，則過往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金額會以猶如本公司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之方式入賬(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仍保留於該前附屬公司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於往後之會計處理中被視為首次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時之公平值，或(如適用)其首次確認時之成本。

收購後，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首次確認時之金額加以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其後變動之部分。全面收益總額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即使這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

當本集團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其相關資產並非合併為產生收入之業務)，則交易入賬列為購買淨資產。收購成本根據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各自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分配至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概不會確認商譽。

4.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能對其行使控制權之被投資方。倘達成以下三項條件，本公司取得被投資方之控制權：有權控制被投資方，對來自被投資方之浮動回報享有承擔或權利，以及能運用對被投資方之權力以影響其所得回報。倘有情況顯示任何有關控制條件改變，則重新評估有關控制權。

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惟附屬公司乃持作出售或包含在出售組別中則除外。本公司按於報告日期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為附屬公司之業績入賬。所有已收取股息不論來自投資對象之收購前或後溢利，均於本公司之損益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且既非附屬公司，亦非共同安排。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但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以權益法入賬，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賬面值按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於收購後的變動作出調整，惟超逾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虧損將不予確認，除非本集團有責任彌補該等虧損則另作別論。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產生的溢利及虧損僅於不相關投資者於聯營公司擁有權益時方會確認。投資者分佔聯營公司因該等交易產生的溢利及虧損與聯營公司的賬面值對銷。倘有跡象顯示已轉讓資產減值，則未變現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就聯營公司之已付任何溢價高於本集團應佔已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乃撥充資本，計入該聯營公司的賬面值內。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已出現減值，則用與其他非金融資產相同的方法對投資的賬面值進行減值檢測。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如有)計入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聯營公司之業績以本公司年內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列賬。

4.4 合營安排

當有合約安排對本集團及至少一名其他訂約方的相關安排活動賦予共同控制權時，本集團為合營安排之訂約方。共同控制乃根據對附屬公司控制權之相同原則予以評估。

本集團將其於合營安排的權益分類為：

- 合營公司：倘本集團僅對合營安排之資產淨值擁有控制權；或
- 合營業務：倘本集團對合營安排之資產及負債責任均擁有控制權。

於評估有關於合營安排之權益之分類時，本集團會考慮：

- 合營安排之架構；
- 透過獨立實體組織之合營安排之法律形式；
- 合營安排協議之合約條款；及
- 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任何其他合約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4 合營安排(續)

合營公司採用權益法入賬，據此該等權益初步按成本確認，其賬面值就本集團分佔合營公司資產淨值於收購後之變動而調整，但高於本集團於合營公司權益之虧損不予確認，除非有責任彌償該等虧損之情況則作別論。

本集團與其合營公司之間交易產生之損益僅於不相關投資者於合營公司擁有權益時方才確認。該等交易產生之投資者分佔合營公司溢利及虧損與合營公司之賬面值對銷。倘未變現虧損證明資產轉移之減值，則其即時於損益確認。

就於合營公司之投資所支付高於本集團分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任何溢價須撥充資本及計入於合營公司投資之賬面值。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於合營公司之投資已出現減值，則投資之賬面值須如同其他非金融資產按同一方式進行減值檢測。

本公司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將合營公司之業績入賬。

4.5 商譽

商譽初步以成本確認，指所轉讓代價及就非控股權益確認之金額總和超出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之差額。

倘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超過已付代價之公平值，差額於重估後於收購日期在損益內確認。

商譽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檢測而言，收購產生之商譽分配至預期受惠於收購之協同效益之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為可識別的最小資產組別，其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及凡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檢測，方法是比較其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見附註4.9)。

就某財政年度進行收購所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財政年度末前進行減值檢測。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單位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先分配以調減該單位所獲分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該單位內各資產賬面值的比例分配至單位內的其他資產。然而，各資產所獲分配的虧損不會將個別資產的賬面值調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以較高者為準)。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會在損益確認，不會在其後期間撥回。

其後出售附屬公司或現金產生單位時，任何應佔商譽金額於計算出售盈虧時包括在內。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6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之物業(包括為該等目的之在建物業)，而非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用作生產或供應商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之物業。

投資物業於首次確認時乃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經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其中任何變動則於損益確認。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當投資物業永久棄置或預期不會自出售獲取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物業時產生之任何盈虧(按淨出售所得款項及物業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損益確認。

4.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收購成本減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資產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以及任何將資產達致其運作狀況及運送至有關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其後成本僅於有關該項目之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算之情況下，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於適當時確認為獨立資產。重置部分之賬面值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其產生之財政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採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撇銷成本或扣除估計餘值後之估值計提折舊。可使用年期、餘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按未屆滿租賃期及其估計可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且不得超過完成日期後50年)
廠房及機器	10至15年
汽車	5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5年
太陽能發電廠	20年

在建工程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成本指建築之直接成本，以及於建築及裝修期間列作資本之借貸成本。當大部分準備該資產以用作擬定用途所須之活動已完成時，則停止資本化成本，並將在建工程轉移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類別。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按擬定用途使用前不作折舊撥備。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會被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與自置資產相同的基準，於其預期可使用年期或相關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在出售時於損益確認。

4.8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自用租賃土地付款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自用租賃土地付款指用以取得租戶佔用物業之長期權益之首期付款。該等付款按成本列賬，於租賃期間以直線法攤銷為開支。

4.9 其他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太陽能發電廠、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及商譽須進行減值檢測。

無論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商譽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檢測。當有跡象顯示可能不能收回資產之賬面值時，所有其他資產均需進行減值檢測。

就評估減值而言，若資產未能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數額。因此，部分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檢測，部分則在現金產生單位級別進行檢測。商譽尤其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向該等現金產生單位預期可從相關業務合併之協同效應中獲益並代表本集團內為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之最低級別。

就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首先計入商譽之賬面值。除資產賬面值將不會調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外，任何剩餘減值虧損按比例自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扣除。

當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高出金額作為減值虧損被立即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將來現金流量使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及該資產之特定風險之評估。

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而倘用以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已出現有利變動，則其他資產之減值虧損會予以撥回，惟撥回只限於資產之賬面值不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經扣除折舊或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10 租賃

倘本集團決定作出於協定期限內將一項或多項特定資產使用權出讓以換取一筆或連串付款之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連串交易之該項安排則屬於或包括一項租賃。該項決定乃基於安排內容之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採取租賃之合法形式。

倘租賃之條款轉讓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承租人，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經營租賃之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於有關租賃年內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之初次直接成本乃加至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於租賃年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所授出之租賃優惠乃於損益中確認為淨應收租賃款項總額之一部分。或然租金於所賺取之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本集團作為經營租賃之承租人

經營租賃項下應付租金總額於有關租賃年內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所獲得之租賃優惠在損益中確認為淨租賃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內在損益中扣除。

本集團作為融資租賃下之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其公平值或(如屬較低者)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初始確認為資產。相應的租賃承擔會列作負債。租賃付款於資本及利息之間作出分析。利息部分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其計算是為於租賃負債中佔有固定比例而進行。資本部分可用於削減應付予出租人的結餘。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的租金總額按直線法於租期內在損益中確認。已收租金優惠於租期內確認為租金開支總額的組成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11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首次確認時基於收購資產之目的決定其金融資產之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步以公平值計量，而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則初步以公平值加收購該等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按一般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按一般方式買賣指根據條款規定於一般按有關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限內交付資產之合約進行之金融資產買賣。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倘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則該等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或財務擔保合約者則除外。

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其公平值變動於所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該等資產為非衍生金融資產，有固定或待付之付款，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該等資產主要透過向客戶提供貨品及服務而產生(貿易應收賬)，亦包括其他種類之合約貨幣資產。首次確認後，該等資產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此等資產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不計入金融資產其他類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此等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的任何變動在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惟減值虧損及貨幣工具之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除外。

就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未能可靠地計量之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以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掛鉤並須以交付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之方式結算之衍生工具而言，其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11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已經減值。倘因於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出現客觀減值證據，而該事件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之影響能可靠估計，則該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減值證據包括：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例如拖欠或無法如期償還利息或本金；
- 因債務人之財政困難而向債務人授出寬充；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重大變化對債務人構成不利影響。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

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經減值時，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金融資產之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當金融資產任何部分被釐定為不可收回時，則於相關金融資產之撥備賬撇銷。

就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而言

倘公平值減少構成減值之客觀憑證時，則於權益中扣除並於損益賬內確認虧損金額。

倘投資之公平值增加與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之事件乃客觀地有關連的，則可供出售債務投資之任何減值虧損可於其後在損益賬內撥回。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減值虧損後之任何公平值增加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就按成本列賬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類似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差額計算。該等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11 金融工具(續)

(iii)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以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隨時可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其他短期高流通性投資，乃本集團現金管理其中部分。

(iv) 金融負債

本集團視乎所產生負債之目的將金融負債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值，而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則初步以公平值計值，並扣除直接產生之應佔成本。

貸款及借款／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公司債券

其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而其後則以攤銷成本確認；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之任何差額於借款期內使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內確認。相關利息按本集團有關借款成本之會計政策(附註4.15)予以確認。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延遲至報告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償付負債，否則貸款及借款／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公司債券分類為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融資租賃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乃按初始價值減租賃還款之本金部分計量(見附註4.10)。

(v) 實際利率法

此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或收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負債之預計年期或(如適當)較短期間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之利率。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11 金融工具(續)

(vi)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以已收所得款項減去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根據該條例，本公司之股份不再有面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或之後發行股份之已收或應收代價均已計入股本當中。根據該條例第148及149條，佣金及開支均獲准從股本扣除。

(vii) 終止確認

當與金融資產有關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當金融資產已轉讓，而轉讓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符合終止確認標準時，本集團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當有關合約訂明之責任解除、註銷或屆滿，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因重新商討金融負債條款而向債權人發行其本身股本工具以清償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時，則已發行股本工具為已付代價，並按其於金融負債或其中部分抵銷當日之公平值初步確認及計量。倘已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則計量股本工具以反映已抵銷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已抵銷金融負債或其中部分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將於年內損益中確認。

4.12 存貨

存貨初始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移成本以及將存貨運送至其目前地點及達致其目前狀況產生的其他成本。成本乃使用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作出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13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在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向本集團，而有關收入和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時，按以下基準確認收入：

- 電力銷售於電力產生及供應予省級電網時確認。電力銷售包括電價調整，指就本集團太陽能發電廠自政府機關已收及應收之補助。倘有合理保證將收取額外電價及本集團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如有)，電價調整以其公平值確認；
- 銷售貨物於向客戶轉讓擁有權之重要風險及回報時確認，通常為交付貨物及客戶接受此貨物之時；
-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按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 當可以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會收到政府補助並會遵守其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會初步於財務狀況表內予以確認。用作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內確認為收入。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在相關資產賬面值中扣除，其後於該項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以減少折舊開支方式於損益內實際確認；及
- 服務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14 外幣

對於綜合入賬公司各自之財務報表所入賬之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適用之匯率換算為各個別公司之功能貨幣。於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以當日適用之匯率換算。該等交易之結算及於結算日重新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引致之外匯損益，在損益中確認。

以公平值入賬且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公平值被釐定日期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並作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呈報。以外幣計值且以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概不重新換算。

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呈報貨幣與本集團呈報貨幣不同之海外業務之所有個別財務報表已換算為人民幣呈列。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期結算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收入及支出則按報告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惟前提為該期間的匯率並無重大波動。上述換算所得之任何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另行撥入股本之兌換儲備。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當作外國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由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作為出售損益之其中部分。

4.15 借款成本

就建設任何合資格資產所產生之借款成本於所需完工及將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期間內撥充資本。合資格資產乃需一段長時間方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資產產生開支、產生借款成本，及進行所需活動以準備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合資格資產之成本部分。當準備合資格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之所有活動已大致完成時，借款成本不再作資本化。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16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有關即期或上一個報告期間(且於報告日期仍未支付者)應付予或應索回稅務當局之稅款。有關數額按適用於財務期間之稅率及稅務法規，基於該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所有即期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列為所得稅開支之部分。

遞延稅項乃按於報告日期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其相應稅基間之暫時性差額使用負債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可結轉稅項虧損以及其他未運用稅務抵免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將可用作抵銷該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之情況為限。

釐定計量遞延稅項金額所用適當稅率一般規定之例外情況，是當投資物業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時。除非假設被推翻，否則該等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金額於報告日期按賬面值出售該等投資物業適用之稅率計量。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並根據一個商業模式而持有，而該商業模式之目的為隨著時間流逝而消耗該物業所體現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而非透過出售)時，該假定即被推翻。

倘於一項交易中自資產及負債之商譽或首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之暫時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損益，則不會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投資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須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者除外。

遞延稅項以預期支付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且於報告日期已經或大致上領佈的稅率計算及不須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或倘其與自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或計入之項目有關或直接與權益有關，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16 所得稅(續)

倘(及僅倘)出現以下情況，則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淨額呈列：

- (a) 本集團有合法強制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及
- (b) 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步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

倘(及僅倘)出現以下情況，則本集團之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淨額呈列：

- (a) 實體擁有合法強制權利以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是與同一稅收部門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之所得稅相關：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不同應課稅實體，而該等實體計劃在日後預期清償或收回大筆款項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之每段期間內，按淨額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4.17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是指預計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以前將全數結付的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確認。

(ii)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於損益支銷。

(iii) 終止僱用福利

終止僱用福利於本集團不可再撤銷提供該等福利時或當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終止僱用福利之重組成本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1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凡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授出購股權，購股權於授出當日之公平值於歸屬期間在損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內之僱員購股權儲備中作相應增加。非關乎市場之歸屬條件會一併考慮，方法為調整於各報告期末預期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使於歸屬期間確認之累積數額，最終根據最後歸屬之購股權數目確認。市場歸屬條件為授出購股權公平值之計算因素。只要符合其他歸屬條件，不論市場歸屬條件是否符合，均會作出扣除。累計開支不會因市場歸屬條件未能達成而調整。

凡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在歸屬前修訂，在緊接修訂前及緊隨修訂後計量之購股權公平值增加，亦於餘下歸屬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亦設有虛擬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定價模式乃用於計量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之負債，並計入批授紅利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僱員提供服務程度。負債之變動(不包括現金付款)於損益內確認。

凡股本工具授予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以外之人士，所收取貨品或所得服務之公平值乃於損益中確認，除非有關貨品或服務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相應之增加會於權益內確認。至於以現金結算之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負債乃按所收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確認。

4.19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時有可能涉及經濟利益流失，並能作出可靠估計，則確認有關撥備。若貨幣之時間價值乃屬重大，則撥備按履行該責任預計所需開支之現值列賬。

所有撥備於各報告日期作出檢討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當時之最佳估計。

倘若導致經濟利益流失之可能性不大，或該金額無法作出可靠估計，該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失之可能性極低。潛在責任(其存在與否視乎日後是否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而確定)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失之可能性極低。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20 關聯人士

- (a) 倘適用下列情況，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近親家屬成員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b) 倘適用下列情況，該實體便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聯)。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為某一集團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而該另一實體為此集團之成員)。
 - (iii) 兩個實體皆為相同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實體之合營公司及另一實體為第三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部所識別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對實體有重大影響之人士，或是實體(或實體之母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一個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一人士之近親家屬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人士影響之有關家屬成員並包括：

- (i)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
- (ii)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受養人。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21 分類呈報

本集團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彼等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份的資源分配作決定，以及供彼等檢討該等組成部份的表現，而本集團則根據該等資料劃分營運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本集團按附屬公司管理其業務。與內部呈報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用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所用之方式一致，本集團列報以下四個可報告分部。

- 太陽能發電廠 ： 該分部從事發電及電力銷售。
- 買賣太陽能相關產品 ： 該分部從事買賣太陽能相關產品。
- 製造及銷售仿真植物 ： 該分部從事製造及銷售仿真植物。
- 物業投資 ： 該分部從事出租物業以賺取租金收入及長遠透過物業升值而獲取收益。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之資源，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根據以下基準監控各可報告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非流動及流動資產，惟企業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由分部直接管理之貸款及借款。

營業額及開支乃參考可報告分部產生之銷售額及開支或因該等分部之資產折舊所產生之其他開支分配予有關分部。

報告分部溢利之計量為「經調整EBITDA」，亦即「經調整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當中「利息」乃包括投資收入。為釐定經調整EBITDA，本集團之盈利經就非指定屬個別分部產生之項目(例如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及其他總辦事處或企業行政費用)作出進一步調整。

除接獲有關經調整EBITDA之分部資料外，管理層獲提供有關收入(包括分部間銷售)、分部直接管理之現金結餘及借款之利息收入及開支、分部於彼等營運中使用之折舊及攤銷以及非流動分部資產添置之分部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22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

如符合以下條件，非流動資產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 可供即時出售；
- 管理層承諾進行出售計劃；
- 計劃作出重大變動或撤回計劃之可能性不大；
- 已展開計劃積極物色買家；
- 資產或出售組別以對其公平值而言屬合理之價格進行市場推廣；及
- 預期出售可於分類日期起計12個月內完成。

非流動資產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以下列較低者計量：

- 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緊接分類為持作出售類別前之賬面值；及
- 公平值減出售成本。

於分類為持作出售類別後，非流動資產(包括於出售組別者)將不予折舊。

年內出售業務之業績列入損益表並計至出售日期為止。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持續對估計及判斷進行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為基礎，包括相信在目前情況下對未來事件合理之預期。

(i) 折舊及攤銷

本集團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商譽以外之無形資產，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進行折舊及攤銷，並於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由該資產可供使用當日起分別按5%至33-1/3%及10%至50%之年率折舊及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於本集團有意自使用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獲得之日後經濟利益期間之估計。

(ii)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政策乃根據對賬目之可收回性之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之判斷作出。評估該等應收款項最終能否變現需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債務人目前之信譽及過往收款情況。倘本集團債務人之財務狀況將會惡化並損害其還款能力，則或須作出額外減值撥備。

(iii) 商譽減值

本集團根據附註4.9所載會計政策，每年檢測商譽是否已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等計算方法需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貼現率。於估計預測未來現金流量之過程中，管理層就未來收入及溢利作出假設。該等假設與未來事項及情況有關。實際結果可能存在差異，且可能對下個財政年度內商譽之賬面值帶來重大調整。釐定合適貼現率涉及對市場風險及資產特定風險因素作出合適調整。估計包括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項之詳情於附註22披露。

(iv)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檢測減值。管理層計算使用價值時，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用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金流量之現值。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v)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及中國所得稅。釐定稅項撥備金額及支付相關稅項之時間須作出重大判斷。一般業務過程中涉及眾多交易及計算，以致無法確切釐定最終稅額。本集團參考現行稅法及慣例，根據估計可能出現之結果確認稅項。倘該等事項最終之稅項與最初記錄之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作出釐定金額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管理層認為可能存在可用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予以抵銷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時，則就若干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確認相關之遞延稅項資產。當預期與原有估計者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於該估計出現變動期間之遞延稅項資產及稅項之確認。

(vi)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按公平值列賬。於釐定公平值時，估值師以涉及對市況的若干估計的估值法為依據。在依賴估值報告時，董事已自行作出判斷，並信納估值所用的假設能反映現時市況。該等假設的變動會導致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轉變，而收益或虧損金額之相應調整將於損益內確認。

(vii)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指引釐定可供出售投資是否出現減值。有關釐定須作出重大判斷。於作出判斷時，本集團評估(其中包括)該投資之公平值低於其成本之時期及程度；及被投資公司之財政穩健性及短期業務展望，包括行業及分部表現、技術變動及經營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a)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用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之本集團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太陽能 發電廠 人民幣千元	買賣太陽能 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仿真植物 人民幣千元	物業投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554,416	-	4,317	1,226	559,959
分部間收入	-	-	-	-	-
可報告分部收入	554,416	-	4,317	1,226	559,959
可報告分部溢利(經調整EBITDA)	545,962	(101,972)	2,753	(9,195)	437,548
利息收入	4,893	62,014	340	-	67,247
利息開支	171,502	29,114	312	-	200,928
年內折舊及攤銷	280,391	2,108	1,056	274	283,829
可報告分部資產	11,977,371	4,392,729	11,056	48,809	16,429,965
年內非流動資產添置	5,189,829	-	612	984	5,191,425
可報告分部負債	10,372,410	350,318	9,599	416	10,732,743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a) 業務分部(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太陽能 發電廠 人民幣千元	買賣太陽能 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仿真植物 人民幣千元	物業投資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18,032	1,611,711	4,929	1,606	1,736,278
分部間收入	-	-	-	-	-
可報告分部收入	118,032	1,611,711	4,929	1,606	1,736,278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經調整EBITDA)	58,887	58,857	(4,167)	5,317	118,894
利息收入	132	2,591	108	-	2,831
利息開支	38,284	1,740	219	-	40,243
年內折舊及攤銷	84,568	455	581	450	86,054
可報告分部資產	5,590,857	5,556,804	12,780	50,294	11,210,735
年內非流動資產添置	3,210,994	9,350	562	-	3,220,906
可報告分部負債	3,051,889	3,598,751	11,243	2,982	6,664,865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b) 可報告分部收入、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可報告分部收入	559,959	1,736,278
分部間收入抵銷	-	-
綜合收入	559,959	1,736,278
溢利/(虧損)		
可報告分部溢利	437,548	118,894
分部間溢利抵銷	-	-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入淨額	101,026	11,335
折舊及攤銷	(285,460)	(87,35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45,591	-
出售/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108,918	-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溢利/(虧損)	8,511	(1,34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33,358)	-
財務費用	(250,983)	(62,762)
未分配企業開支	(66,899)	(62,189)
除所得稅前綜合溢利/(虧損)	64,894	(83,418)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16,429,965	11,210,735
分部間應收款項抵銷	(2,133,781)	(1,540,380)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	295,402	286,891
未分配企業資產	882,043	450,149
綜合資產總值	15,473,629	10,407,395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10,732,743	6,664,865
分部間應付款項抵銷	(2,133,781)	(1,540,380)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	1,256,670
公司債券	400,067	322,008
遞延稅項負債	1,270	3,230
未分配企業負債	76,691	298,805
綜合負債總額	9,076,990	7,005,198

(c)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中國境外擁有重大業務，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入

收入主要為來自電力銷售的收入(包括電價調整)、向客戶提供貨品的銷售價值以及租金收入。年內各主要收入類別的金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電力銷售	554,416	118,032
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	-	1,611,711
銷售仿真植物	4,317	4,929
物業租金收入	1,226	1,606
綜合收入	559,959	1,736,278

電力銷售(包括電價調整)約為人民幣407,17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86,113,000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的主要客戶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	533,774
客戶B	-	373,128
客戶C	-	229,167
客戶D	-	178,120
客戶E	140,321	-
客戶F	127,248	-
客戶G	67,155	-
客戶H	55,448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入淨額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67,315	3,580
服務費收入	9,400	—
賠償收入	30,822	—
其他	7,952	6,684
	115,489	10,264
其他收入淨額		
持作出售之金融資產產生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271	—
匯兌收益淨額	1,773	7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淨額	(391)	359
	1,653	1,071

9.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釐定：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4,100	9,865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附註23)	16,316	1,347
存貨成本(附註)	3,392	1,479,315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	6,267	2,406
— 太陽能發電廠(附註18)	262,877	83,601
物業之經營租賃費用	13,528	7,978

附註：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成本包括有關存貨撇銷約人民幣622,000元及有關員工成本及折舊之約人民幣1,534,000元，有關款項亦已分別就各個有關開支類別計入於上文個別披露的總額當中。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56,450	29,351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附註43)	2,761	1,104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附註44)	37,015	61,517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96,226	91,972

11.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383條及香港法例第622G章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定額供款退休 計劃之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馬驥 ¹	205	-	-	550	755
執行董事 張凱南	308	-	15	168	491
劉文平	103	868	10	5,040	6,021
非執行董事 鄭達祖 ²	205	-	-	188	39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宏達 ²	103	-	-	94	197
繆漢傑	185	-	-	84	269
王海生	103	-	-	84	187
	1,212	868	25	6,208	8,313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續)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定額供款退休 計劃之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馬驥 ¹	103	—	—	353	456
執行董事					
張凱南	289	—	15	264	568
劉文平	96	815	—	7,928	8,839
非執行董事					
鄭達祖 ²	193	—	—	296	489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宏達 ²	96	—	—	148	244
繆漢傑	174	—	—	132	306
王海生	96	—	—	132	228
	1,047	815	15	9,253	11,130

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辭任

2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辭任

附註：有關款項指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購股權的估計價值。該等購股權的價值按照附註4.18所載本集團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會計政策計量。

該等實物利益(包括所授出購股權的主要條款及數目)的詳情於附註44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其中一名(二零一五年：一名)為本公司董事，彼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1。其餘四名(二零一五年：四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4,296	3,969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41	43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10,583	16,727
	14,920	20,739

上述四名(二零一五年：四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屬以下範圍：

酬金範圍	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1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1
3,0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
4,000,000港元或以上	2	2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任何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邀請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概無本公司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酬金。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財務費用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借款利息	244,309	62,012
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利息	12,025	4,022
銀行透支利息	5	36
公司債券之估算利息(附註35)	37,188	12,391
融資租賃承擔之融資費用	52	66
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利息開支總額	293,579	78,527
減：已撥充資本予開發中之太陽能發電廠之利息開支*(附註18)	(42,596)	(15,765)
	250,983	62,762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款成本已按每年10%(二零一五年：9%)之比率資本化。

14. 所得稅開支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1,407	15,753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148)	60
	10,259	15,813
遞延稅項(附註36)	(169)	(237)
	10,090	15,576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除另有指明外，本集團之中國實體須按25%之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所得稅開支(續)

根據財稅[2008]第46號《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有關問題的通知》，本集團若干太陽能項目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獲批准於其各自首次取得經營收入年度起計享有三年完全豁免稅項優惠，及於往後三年享有50%稅項減免。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條例，就中國企業向其位於中國境外的直接控股公司派付股息，或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產生的盈利，本集團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除非按稅收協定或安排予以減免，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產生的未分派盈利則獲豁免繳納有關預扣稅。根據中港兩地稅務安排及其相關條例，身為所得股息的「實益擁有人」且直接持有一間中國企業25%或以上權益的合資格香港稅務居民享有5%之經減免預扣稅率。由於本公司控制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並已決定於可見未來可能不會分派溢利，故並無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派溢利所產生暫時差額確認應付的遞延預扣稅。

所得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虧損)之對賬：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64,894	(83,418)
按相關稅務司法地區溢利適用之稅率計算之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稅項	21,227	(14,706)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8,901	35,328
毋須課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14,613)	(5,072)
中國稅務優惠之稅項影響	(44,558)	(4,856)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595)	(85)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1,045	5,14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148)	60
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69)	(237)
所得稅開支	10,090	15,576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其他全面收益

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相關的稅務影響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稅前金額 人民幣千元	稅務影響 人民幣千元	稅後金額 人民幣千元	稅前金額 人民幣千元	稅務影響 人民幣千元	稅後金額 人民幣千元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11,894)	-	(11,894)	(1,840)	-	(1,840)
出售附屬公司後解除匯兌儲備 (附註47)	(967)	-	(967)	(623)	-	(623)
	(12,861)	-	(12,861)	(2,463)	-	(2,463)

16.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54,701,000元(二零一五年：年內虧損約人民幣98,994,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有關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之普通股	9,787,443	8,290,742
認購／配售新股份之影響	4,314,166	896,30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4,101,609	9,187,046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原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較股份之平均市價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轉換購股權計劃(附註44)的影響為反攤薄，因此，年內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私、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3,305	6,120	1,936	1,576	42,937
添置	5,512	201	3,114	6,558	15,385
出售	(2,479)	(297)	(880)	–	(3,656)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7)	(1,388)	–	–	(167)	(1,555)
匯兌調整	1,641	366	112	10	2,12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6,591	6,390	4,282	7,977	55,240
添置	3,655	–	5,513	2,574	11,74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8)	–	–	322	11	333
出售	–	–	(727)	(10)	(737)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7)	(24,216)	(77)	(1,159)	(212)	(25,664)
匯兌調整	1,326	416	70	1	1,81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356	6,729	8,301	10,341	42,727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0,942	5,314	326	91	16,673
年內扣除	1,098	13	584	711	2,406
出售撥回	(1,714)	(73)	(71)	–	(1,858)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7)	(1,045)	–	–	(110)	(1,155)
匯兌調整	257	326	29	8	62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9,538	5,580	868	700	16,686
年內扣除	2,526	168	1,457	2,116	6,267
出售撥回	–	–	(182)	–	(18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7)	(5,431)	(66)	(558)	(189)	(6,244)
匯兌調整	510	367	16	5	89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43	6,049	1,601	2,632	17,42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053	810	3,414	7,277	38,55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13	680	6,700	7,709	25,30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賬面值約人民幣1,219,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041,000元)之樓宇為本集團貸款及借款作抵押(附註32)。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太陽能發電廠

	太陽能 發電廠 人民幣千元	開發中之 太陽能發電廠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35,561	1,034,247	1,569,80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8)	1,244,583	1,192,909	2,437,492
添置	40,346	684,896	725,242
開發中之太陽能發電廠之資本化利息開支(附註13)	–	15,765	15,765
轉讓	624,832	(624,832)	–
轉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附註30(b))	–	(245,030)	(245,03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445,322	2,057,955	4,503,27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8)	3,544,402	381,820	3,926,222
添置	163,158	991,857	1,155,015
開發中之太陽能發電廠之資本化利息開支(附註13)	–	42,596	42,596
轉讓	1,075,235	(1,075,235)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28,117	2,398,993	9,627,110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658	–	1,658
年內扣除	83,601	–	83,60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85,259	–	85,259
年內扣除	262,877	–	262,87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8,136	–	348,13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60,063	2,057,955	4,418,01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79,981	2,398,993	9,278,974

於太陽能發電廠完成試產並成功接駁省級電網及發電時，開發中之太陽能發電廠將轉為太陽能發電廠。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太陽能發電廠(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賬面值約人民幣1,357,001,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739,925,000元)之太陽能發電廠已於中國的土地建造及興建，而本集團尚未支付有關地價及取得相關所有權證明。經參考中國律師的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預期，本集團於取得相關所有權證明時並不會遭受任何法律障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賬面值約人民幣5,280,27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567,145,000元)之太陽能發電廠以本集團貸款及借款(附註32)作抵押。

19.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86,891	-
注資	-	288,233
分佔溢利/(虧損)	8,511	(1,342)
於年末	295,402	286,89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合營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國家及 主要營運地點	擁有人權益/ 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江山寶源國際有限公司 (「江山寶源」)	註冊成立	中國	55% (二零一五年： 55%)	融資租賃業務

江山寶源於中國註冊成立，其主要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合營公司安排為本集團提供僅針對江山寶源資產淨值的權利，而合營安排之資產權利及負債責任則主要歸江山寶源所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此合營安排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歸類為合營公司，並使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續)

合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江山寶源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其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管理賬目：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270,704	330,635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人民幣105,473,000元 (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26,308,000元))	430,733	206,938
非流動負債	(35,640)	(14,482)
流動負債	(128,703)	(1,472)
收入	45,038	4,718
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15,475	(2,569)
折舊	(190)	(19)
利息收入	529	318
所得稅開支/(抵免)	5,158	(129)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的賬面值之對賬：

	人民幣千元
江山寶源擁有人應佔權益	537,094
本集團的擁有權比例	55%
本集團於江山寶源的投資之賬面值	295,402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江山寶源向獨立第三方作出約人民幣153,0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20,000,000元)之貸款提供財務擔保。本公司董事認為，擔保持有人因拖欠償還貸款而向本集團作出催繳要求之可能性甚微。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	-
收購聯營公司(附註(a)及(b))	400,840	-
視作出售之收益(附註(a))	14,609	-
應佔虧損	(33,358)	-
出售(附註(a)及(b))	(382,091)	-
於年末	-	-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日，本集團完成收購於中國註冊成立及經營之公司中科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科恒源」)約44.587%股權。中科恒源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路燈及監控設備、建設及投資太陽能發電廠及銷售電力。於中科恒源之投資的安排為本集團提供參與中科恒源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的權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中科恒源獲分類為聯營公司，並使用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於中科恒源其中一名股東進行額外注資後，中科恒源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20,000,000元擴大至約人民幣350,000,000元，而本集團於中科恒源之股權則由約44.587%攤薄至約15.29%，致令出現視作出售之收益約人民幣14,609,000元。緊隨資本增加完成後，中科恒源繼續獲分類為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374,527,000元出售中科恒源全部約15.29%股權，致令出現出售收益淨額約人民幣40,718,000元(經計及出售費用約人民幣187,000元)。出售中科恒源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出售事項完成後，中科恒源不再獲分類為聯營公司。

- (b)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收購掌錢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掌錢電子商務」)54%股權。掌錢電子商務乃於中國註冊成立及經營。掌錢電子商務主要從事電子商務業務，其在中國經營為貸款人及借款人進行配對的網上平台。於掌錢電子商務之投資的安排為本集團提供參與掌錢電子商務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的權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掌錢電子商務獲分類為聯營公司，並使用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102,060,000元出售其於掌錢電子商務之全部54%股權，致令出現出售收益約人民幣53,591,000元。出售掌錢電子商務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出售事項完成後，掌錢電子商務不再獲分類為聯營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投資物業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49,010	77,94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8(b))	1,968	–
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	(5,563)	5,22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7(d))	–	(36,143)
轉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附註30(a))	(47,498)	–
匯兌調整	3,067	1,988
於年末	984	49,010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已由獨立測量師行中證評估有限公司(「中證評估」)進行重估，該公司之員工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且對受估物業之位置及類別具備近期經驗。

該等投資物業按現有用途之市值重估，當中涉及包括可比較市場交易及(如適用)質化調整之若干估計。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內持有之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人民幣元	估值技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範圍	主要不可觀察輸入值與 公平值計量之互相關係
已竣工投資物業	984,000 (二零一五年：49,010,000)	直接比較	物業質素(例如物業位置、 面積、樓層及狀況)	+/-10%	參照可比較物業，物業質素 越高，公平值越高

公平值計量乃基於上述物業獲完全充分使用(與其實際用途並無差異)而釐定。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為第三級經常性公平值計量。上表載列期初及期末之公平值結餘對賬。於年末持有之投資物業在年內計入損益之未變現公平值虧損之變動約為人民幣5,563,000元(二零一五年：公平值收益人民幣5,222,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商譽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86,261	35,050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附註48(a))	60,396	51,211
於年末	146,657	86,261

商譽乃分配至太陽能發電廠分部內本集團若干現金產生單位。就減值檢測而言，商譽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乃分配至下列太陽能發電廠分部內之現金產生單位：

實體名稱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玉門永聯	9,270	9,270
甘肅宏遠	24,819	24,819
哈密朝翔	961	961
和靜旭雙	1,250	1,250
蘭州太科	49,546	49,546
阿圖什市華光	80	80
阿圖什市興光	335	335
定邊晶陽	176	-
定邊萬和順	150	-
麥蓋提恒基	23	-
黃石黃源	221	-
霍林競日	46	-
靖邊智光	56,244	-
巨鹿明暉	27	-
北京四海盈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四海盈辰」)	3,487	-
宿州雲陽	22	-
	146,657	86,261

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基於其各自之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有關計算方法採用現金流量預測，以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的財政預算為基準。

五年期以後之現金流量乃使用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2%(二零一五年:3%)推算。此增長率並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所經營的業務之長期平均增長率。現金流量以貼現率介乎10.28%至11.90%(二零一五年:10.82%至11.45%)貼現。所採用之貼現率為扣除稅項前及反映有關分部之專屬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預付租賃付款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預付租賃付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0,183	14,909	25,09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8(b))	–	2,560	2,560
添置	15,709	10,795	26,504
匯兌調整	–	775	77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5,892	29,039	54,93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8(a))	–	5,019	5,019
添置	12,269	87,017	99,28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7(c))	–	(13,556)	(13,556)
匯兌調整	–	286	28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161	107,805	145,966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60	2,254	2,314
年內攤銷	618	729	1,347
匯兌調整	–	155	15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678	3,138	3,816
年內攤銷	1,273	15,043	16,31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7(c))	–	(3,021)	(3,021)
匯兌調整	–	60	6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51	15,220	17,171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214	25,901	51,11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210	92,585	128,795

該金額包括土地使用權及預付租金。土地使用權指本集團向中國政府機關支付之溢價。本集團之租賃土地位於中國。本集團獲授土地使用權，年期為50年，直至二零三六年至二零六四年為止。本集團就租賃若干位於中國之地塊支付之預付租金。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人民幣867,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913,000元)的若干土地使用權以本集團貸款及借款(附註32)作抵押。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合夥投資(附註(a))	300,000	—
非上市股本投資，以成本計(附註(b))	52,730	—
	352,730	—

附註：

- (a)(i) 非上市基金投資包括於有限合夥之約15%股權。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初級有限合夥人)與其他兩名合夥人訂立合夥協議，據此，所有訂約方同意成立有限合夥，主要投資於高科技及新興行業、能源行業以及其他高增長非上市企業。
- (a)(ii) 餘下非上市基金投資指於另一項有限合夥之30%權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其他合夥人訂立合夥協議，據此，所有訂約方同意成立有限合夥，主要投資於醫療保健行業。
- (b) 非上市股本投資包括於中國一間保健基金公司之30%權益、於中國一間小額放債公司之25%權益、於中國一間生物科技公司之1%權益以及於中國一間商業銀行之0.516%權益。

鑒於本集團無權管理或制定上述合夥及投資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賺取收益，但無意為短期溢利出售該等投資，本公司董事指定上述非上市投資為可供出售投資。

上述非上市合夥投資及非上市股本投資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原因為合理的公平值估計範圍太大，令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上市證券：		
–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83,118	–
– 中國上市股本證券	153,511	–
	236,629	–

所有上市證券的公平值乃參考相關交易所可得之所報市場買入價直接釐定。

26. 存貨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26	29
太陽能發電廠－零配件	1,597	1,152
	1,623	1,181

27.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849,581	821,697
應收票據	50,552	655,824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附註(i))	900,133	1,477,521
向中科恒源貸款及墊款(附註(ii))	–	1,144,109
其他按金、預付款項及應收款項	2,305,448	1,328,446
	3,205,581	3,950,076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 (i) 本集團應收賬款主要為電力銷售應收款項及買賣太陽能相關產品的應收款項。應收票據指未到期商業承兌票據。應收款項一般由開票日期起計30至180天(二零一五年：30至180天)內到期，惟電價調整部分除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電價調整約為人民幣712,663,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88,113,000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215,921	1,246,313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201,102	99,864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309,473	67,486
超過十二個月但少於二十四個月	173,637	63,858
	900,133	1,477,52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到期日之賬齡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107,256	1,254,243
逾期少於三個月	161,854	41,100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204,946	65,183
逾期超過六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287,535	59,611
逾期超過十二個月但少於二十四個月	138,542	57,384
	900,133	1,477,521

電價調整應收款項指將自國家電網公司按照各太陽能發電廠之電力買賣協議及現行全國政府政策收取之中國政府對太陽能發電廠之補助。

- (ii) 該結餘與給予中科恒源之若干貸款及墊款有關，並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償還。
- (iii) 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約人民幣6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647,000元)之若干按金除外，該等按金預期將於一年後收回。
- (iv)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來自電力銷售的應收賬款約人民幣476,809,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06,086,000元)以本集團貸款及借款(附註32)作抵押。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結構性銀行存款

以人民幣計值的結構性銀行存款為能提高收益之存款，並包含嵌入式衍生項目，即回報根據結構性銀行存款之相關投資組合而有所不同，並主要由權益工具、債務工具(包括公司債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組成。該等存款由銀行全權管理及投資，而本集團無權選擇及買賣金融資產之組成部分。結構性銀行存款以實際年利率3%計息，並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提取，與本金額連同投資回報將退還本集團。本集團認為，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輕微，因此並無確認衍生金融工具。

2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	118	14
銀行存款	628,009	637,718
	628,127	637,732

計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人民幣513,007,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02,453,000元)為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結餘，並存放於中國之銀行。人民幣並非可自由轉換之貨幣。根據中國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 (a)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集團與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買賣協議後，本集團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之附屬公司Lead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Lead Power」)相關的資產及負債已呈列為持作出售。Lead Power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與Lead Power有關的資產及負債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持作出售。由於該出售並非代表一項主要業務或一個主要經營地區，故其並不構成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就出售Lead Power而言，董事視為數約53,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7,409,000元)之銷售所得款項減直接應佔成本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減值虧損約5,951,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093,000元)指銷售所得款項減Lead Power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之賬面值，並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扣除。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附註21)	47,498
其他應收款項	1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380
遞延稅項資產(附註36)	2,259
匯兌差額	(231)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減值虧損	(5,09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總值	47,825
其他應付款項	41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負債總額	416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續)

-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集團與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回購協議(「回購協議」)後，有關榆林市比亞迪新能源有限公司(「榆林市比亞迪」)(為本集團擁有99.884%股權之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乃呈列為持作出售。榆林市比亞迪主要從事開發太陽能發電廠及發電。於回購協議日期，榆林市比亞迪擁有之太陽能發電廠仍處於開發階段。出售榆林市比亞迪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完成。

本公司董事認為，銷售所得款項減直接應佔成本約人民幣185,467,000元為出售榆林市比亞迪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減值虧損約人民幣57,158,000元指銷售所得款項減榆林市比亞迪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之賬面值，並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扣除。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開發中之太陽能發電廠(附註18)	245,03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2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減值虧損	(57,158)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總值	188,55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09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負債總額	3,090

3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1,724,513	2,044,38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76,263	390,640
	2,800,776	2,435,026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或少於三個月	505,443	1,854,022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138,336	8,966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466,387	104,549
超過十二個月	614,347	76,849
	1,724,513	2,044,38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應付保證金約人民幣311,310,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23,600,000元)將於逾一年後結償或確認為收入。所有其他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償或確認為收入或按要求償還。

32. 貸款及借款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有抵押		
— 銀行貸款	8,945	81,977
— 其他借款	1,021,672	946,540
	1,030,617	1,028,517
非流動		
有抵押		
— 銀行貸款	—	1,550
— 其他借款	4,830,339	1,938,547
	4,830,339	1,940,097
貸款及借款總額	5,860,956	2,968,614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貸款及借款(續)

本集團之貸款及借款應償還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	1,030,617	1,028,517
一年後但兩年內	756,127	305,916
兩年後但五年內	2,353,152	784,875
五年後	1,721,060	849,306
	5,860,956	2,968,614

貸款及其他借款之年利率介乎3.8%至10.5%(二零一五年：5%至12.25%)。銀行貸款以浮動利率計息(二零一五年：浮動)。

貸款及借款乃由以下資產抵押：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太陽能發電廠(附註18)	5,280,270	2,567,145
應收賬款(附註27(iv))	476,809	106,086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	1,219	1,041
預付租賃付款(附註23)	867	913
	5,759,165	2,675,18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借款人民幣22,0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2,000,000元)以揚州啟星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的股權作抵押、人民幣500,000,000元(二零一五年：無)以敦煌萬發新能源有限公司(「敦煌萬發」)的股權作抵押及人民幣1,200,000,000元(二零一五年：無)以江山豐融投資有限公司的股權作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借款人民幣800,000,000元以敦煌萬發及一名獨立第三方的股權作抵押。

此外，一名獨立第三方為若干本集團之其他貸款約人民幣619,984,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99,134,000元)提供無限額公司擔保。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融資租賃承擔

本集團出租其若干汽車，而有關租賃乃分類為融資租賃，餘下租期為兩年(二零一五年：三年)以內。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應付租金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值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值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到期	117	137	276	307
兩年內到期	115	125	289	307
三至五年內到期(包括首尾兩年)	121	125	242	247
	236	250	531	554
	353	387	807	861
減：融資租賃之未來融資費用		(34)		(54)
融資租賃承擔現值		353		807

34.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與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Pohua JT訂立貸款協議，據此，Pohua JT已同意向本公司授出本金額合共1,50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56,670,000元)之貸款。貸款為無抵押，並以5.8%之年利率計息，且將於提取日期之第三週年到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貸款已獲資本化，以供Pohua JT認購本公司股份(附註37(a))。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公司債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322,008	—
初步確認	42,831	317,546
估算利息開支(附註13)	37,188	12,391
應付利息	(25,448)	(8,459)
匯兌調整	23,488	530
於年末	400,067	322,008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若干獨立第三方發行合共53,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7,856,000元)(二零一五年：423,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54,800,000元))以港元計值且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八年到期)之公司債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所收取之已發行公司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7,883,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2,831,000元)(二零一五年：379,032,5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17,546,000元))，而總發行成本約為5,617,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025,000元)(二零一五年：44,467,5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7,254,000元))。公司債券以6%之年利率計息，並於緊隨發行公司債券起計第36個月後當日到期。

公司債券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所使用之實際年利率為10.24%。估算利息約43,45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7,188,000元)(二零一五年：15,422,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391,000元))(附註13)已於年內在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3,230	5,656
於損益計入(附註14)	(169)	(237)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7(c))	(4,109)	(2,426)
轉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附註30(a))	2,259	—
匯兌調整	59	237
於年末	1,270	3,230

由於未來溢利之不可預測性，並無就香港及中國附屬公司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約為人民幣235,601,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2,029,000元)。在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稅項虧損可自相關虧損產生年度起計五年內結轉，而本集團在香港經營之公司之稅項虧損則可根據現行稅法無限期結轉其稅項虧損。

37. 股本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9,787,442	3,608,604	8,290,742	2,267,976
認購／配售新股份(附註(a)、(b)及(c))	5,177,000	2,877,984	1,496,700	1,340,628
於年末	14,964,442	6,486,588	9,787,442	3,608,604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股本(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本公司完成按每股股份0.66港元的價格向Pohua JT發行5,177,000,000股新股份(「認購事項」)。於資本化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以及應計利息合共約1,515,253,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76,296,000元)(附註34)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01,567,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01,688,000元)。認購事項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之公佈。
- (b)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本公司完成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07港元配售352,000,000股新股份(「二零一五年四月配售事項」)。經扣除相關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後，二零一五年四月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65,094,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89,107,000元)。二零一五年四月配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之公佈。
- (c)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完成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20港元配售1,144,700,000股新股份(「二零一五年六月配售事項」)。經扣除相關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後，二零一五年六月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33,131,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51,521,000元)。二零一五年六月配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之公佈。

38. 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財務報表第82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本公司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基礎 之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6,314)	15,448	(213,568)	(234,43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05,706	–	(86,023)	119,683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附註10)	–	61,517	–	61,51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69,392	76,965	(299,591)	(53,23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419,498	–	(52,252)	367,246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附註10)	–	37,015	–	37,01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8,890	113,980	(351,843)	351,027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儲備(續)

(i) 中國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法規，本公司於中國成立及經營之附屬公司須將其按中國會計規則及規例釐定的稅後溢利(經抵銷以往年度的虧損後)的10%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註冊資本50%為止。溢利必須先轉撥至儲備，方可用於向母公司作出分派。

法定儲備可於獲得相關機關的批准後動用，以抵銷附屬公司的累計虧損或增加其資本，惟發行後的結餘不得少於其註冊資本的25%。

(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中國境外業務的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根據附註4.14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iii)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包括根據附註4.18所載就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授予本集團承授人之未行使購股權之授出日期公平值部分。

39.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4	1,05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115	984
		1,679	2,040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83,118	—
其他應收款項		7,108,358	5,126,18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4,759	34,519
		7,256,235	5,160,70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0,232	28,694
流動資產淨值		7,236,003	5,132,00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237,682	5,134,048
非流動負債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	1,256,670
公司債券		400,067	322,008
		400,067	1,578,678
資產淨值		6,837,615	3,555,37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7	6,486,588	3,608,604
儲備	38	351,027	(53,234)
權益總額		6,837,615	3,555,370

代表董事

曾儉華
主席劉文平
執行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尚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就下列者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 — 開發中之太陽能發電廠之建設成本及服務開支	2,798,653	866,088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5,987	15,37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1,257	7,596
超過五年	158,035	31,524
	215,279	54,495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多項物業。首次租期一般為一至二十九年(二零一五年：一至二十五年)，且所有條款於屆滿期末重新磋商。概無任何租賃包括或然租金。

42. 經營租賃安排—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投資物業及一輛汽車之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1,90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421
	—	4,328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上述投資物業及汽車，故概無經營租賃產生之經營租賃應收租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多項投資物業及汽車，租賃之首次租期一般為一至三年，且可於所有條款重新磋商時當日後選擇重續租約。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為全體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其資金由受託人控制。本集團向該計劃作出之供款為相關薪金成本之5%，同時僱員須按相等金額供款，惟各僱員每月作出之金額以1,5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84元)(二零一五年：1,5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05元))為上限。

按照中國條例及規例之規定，本集團須向中國地方社會保障局管理之退休基金計劃供款。本集團按其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該退休計劃供款，以資助退休福利。

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是作出指定供款。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表扣除之退休福利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2,761,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104,000元)(附註10)。

44.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本集團若干董事、僱員及諮詢顧問(「承授人」)以1.10港元之代價接納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獲授之購股權(「第一批」)、以1.16港元之代價接納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獲授之購股權(「第二批」)及以1.20港元之代價接納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獲授之購股權(「第三批」)，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該等購股權將分四批行使，所授出購股權之25%將分別於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兩年、三年及四年歸屬(「歸屬日期」)。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相關條款，第一批、第二批及第三批購股權將分別自歸屬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及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可予行使。各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1股普通股及將以股份總額結算。於上述所有授出後，合共477,700,000份購股權獲授予承授人。

此外，倘承授人因身故、疾病或退休以外原因不再為本集團之董事、僱員或諮詢顧問，則購股權計劃下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將予沒收。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續)

授出之條款及條件如下：

	購股權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之合約年期
授予董事之第一批購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	17,250,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一年	五年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	17,250,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兩年	五年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	17,250,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三年	五年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	17,250,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四年	五年
授予董事之第二批購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750,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一年	五年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750,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兩年	五年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750,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三年	五年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750,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四年	五年
授予僱員及諮詢顧問之第一批購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	100,425,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一年	五年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	100,425,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兩年	五年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	100,425,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三年	五年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	100,425,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四年	五年
授予一名董事之第三批購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	1,000,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一年	五年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	1,000,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兩年	五年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	1,000,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三年	五年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	1,000,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四年	五年
已授出之購股權總數	477,700,000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續)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加權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年初尚未行使	1.10	472,700,000	1.10	468,700,000
年內已授出	-	-	1.20	4,000,000
於年末尚未行使	1.10	472,700,000	1.10	472,700,000
於年末可予行使	1.10	235,350,000	1.10	117,175,0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分別為1.10港元、1.16港元及1.20港元(二零一五年：1.10港元、1.16港元或1.20港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2.78年(二零一五年：3.78年)。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續)

就交換所授出購股權而取得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已授出的購股權計量。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授出的購股權之公平值估算使用二項式點陣模式計量。購股權的合約年期乃代入此模式。提早行使的預期會計入二項式樹式模型：

	二零一五年		
	第三批	第一批	第二批
於計量日期的公平值	0.4295港元	0.3812港元	0.4905港元
於授出日期的股價	1.20港元	1.08港元	1.15港元
行使價	1.20港元	1.10港元	1.16港元
預期波幅(以二項式點陣模式模型中使用的加權平均年期表示)	51.02%	51.80%	51.05%
購股權年期(以二項式樹式模型中使用的加權平均年期表示)	5年	5年	5年
無風險利率(根據香港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1.14%	1.34%	1.13%
預期股息率	0.00%	0.00%	0.00%

購股權乃根據服務條件授出。計量授出日期所獲服務的公平值時並未考慮該條件。授出購股權並無附帶市場條件。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下表僅列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的附屬公司資料。除另有列明外，所持有股份類別均為普通股。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實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哈密朝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哈密朝翔」)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太陽能發電
甘肅宏遠光電有限責任公司(「甘肅宏遠」)	中國	人民幣60,000,000元	-	100%	太陽能發電
玉門市永聯科技新能源有限公司(「玉門永聯」)	中國	人民幣40,000,000元	-	100%	太陽能發電
恩菲新能源(朔州)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太陽能發電
敦煌萬發新能源有限公司(「敦煌萬發」)	中國	人民幣580,000,000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80,000,000元)	-	100%	太陽能發電 (附註1)
江山豐融投資有限公司(「江山豐融」)	中國	人民幣1,20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附註2)
麥蓋提力諾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麥蓋提力諾」)	中國	人民幣46,200,000元	-	100%	太陽能發電
庫車天華新能源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45,640,000元	-	100%	太陽能發電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實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烏什縣華陽偉業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44,100,000元	-	100%	太陽能發電
英吉沙縣天華偉業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48,400,000元	-	100%	太陽能發電
和靜旭雙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和靜旭雙」)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太陽能發電
蘭州太科光伏電力有限公司(「蘭州太科」)	中國	人民幣88,000,000元	-	100%	太陽能發電
威縣天海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太陽能發電
阿圖什市華光能源有限公司(「阿圖什市華光」)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太陽能發電 (附註3)
阿圖什市興光能源有限公司(「阿圖什市興光」)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太陽能發電 (附註3)
強茂能源鄂爾多斯市有限責任公司(「強茂」)	中國	人民幣18,000,000元	-	100%	太陽能發電
山東新泰樓德佳陽光發電有限公司 (「山東新泰樓」)	中國	人民幣36,000,000元	-	100%	太陽能發電
貴溪市中元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貴溪市中元」)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太陽能發電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實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湖州祥暉光伏發電有限公司(「湖州祥暉」)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太陽能發電
柯坪天華新能源電力有限公司(「柯坪天華」)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附註4)	太陽能發電
合肥綠聚源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合肥綠聚源」)	中國	人民幣無/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附註5)	太陽能發電
黃驊市正陽新能源有限公司(「黃驊正陽」)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附註6)	太陽能發電
延川永峻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無/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太陽能發電
橫山縣江山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無/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太陽能發電
江山新能源投資(揚州)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952,589,659元/ 8,000,000,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4,352,589,659元/ 6,000,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海東市樂都區瑞啟達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海東瑞啟達」)	中國	人民幣818,322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35,000,000元)	-	100% (附註7)	太陽能發電
江天新能源貿易(揚州)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818,862,108元/ 2,000,000,000港元	-	100%	買賣太陽能相關 產品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實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江山永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271,530,000元/ 人民幣6,000,000,000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3,671,530,000元/ 人民幣4,00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定邊縣昂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定邊昂立」)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太陽能發電
霍林郭勒競日能源有限公司(「霍林競日」)	中國	人民幣58,000,000元	-	100%	太陽能發電
樟樹市中利騰輝光伏有限公司(「樟樹中利」)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	100%	太陽能發電
千陽縣寶源光伏電力開發有限公司(「千陽寶源」)	中國	人民幣60,000,000元	-	100%	太陽能發電
巨鹿縣明暉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巨鹿明暉」)	中國	人民幣60,000,000元	-	100%	太陽能發電
肥西中暉光伏發電有限公司(「肥西中暉」)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人民幣40,000,000元	-	100%	太陽能發電
常熟宏略光伏電站開發有限公司(「常熟宏略」)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太陽能發電
定邊縣晶陽電力有限公司(「定邊晶陽」)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56,000,000元	-	100%	太陽能發電
定邊縣萬和順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 (「定邊萬和順」)	中國	人民幣995,000元/ 人民幣56,000,000元	-	100%	太陽能發電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實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六安旭強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六安旭強」)	中國	人民幣無/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太陽能發電
黃石黃源光伏電力開發有限公司(「黃石黃源」)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人民幣11,370,000,000元	-	100%	太陽能發電
宿州旭強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宿州旭強」)	中國	人民幣60,000,000元	-	100%	太陽能發電
喀什國新電力有限公司(「喀什國新」)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	95%	太陽能發電
濟源大峪江山光伏發電有限公司(「濟源大峪」)	中國	人民幣15,900,000元/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太陽能發電
宿州市雲陽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宿州雲陽」)	中國	人民幣68,000,000元	-	100%	太陽能發電
麥蓋提縣恒基偉業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麥蓋提恒基」)	中國	人民幣40,000,000元	-	100%	太陽能發電
靖邊縣智光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靖邊智光」)	中國	人民幣無/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太陽能發電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附註：

1. 根據本集團與嘉興盛世神州永贏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盛世」)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一」)，嘉興盛世向敦煌萬發注資人民幣500,000,000元，並於完成注資後持有敦煌萬發88.207%股權。根據合作協議一，本集團將向嘉興盛世還款，而嘉興盛世將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按預先協定之價格以五等分向本集團轉回敦煌萬發88.207%股權。鑒於本集團對敦煌萬發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控制以管理敦煌萬發之相關活動及自其活動取得重大經濟利益之權力，本公司董事認為，合作協議一項下之安排本質上為抵押敦煌萬發股權之融資安排，故敦煌萬發被視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2. 根據本集團與嘉興盛世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二」)，嘉興盛世向江山豐融注資人民幣1,200,000,000元，並於完成注資後持有江山豐融全部股權。根據合作協議二，本集團將向嘉興盛世還款，而嘉興盛世將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按預先協定之價格以五等分向本集團轉回江山豐融全部股權。鑒於本集團對江山豐融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控制以管理江山豐融之相關活動及自其活動取得重大經濟利益之權力，本公司董事認為，合作協議二項下之安排本質上為抵押江山豐融股權之融資安排，故江山豐融被視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3.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疆中興能源有限公司(「新疆中興」)代表本集團持有阿圖什市華光及阿圖什市興光之5%股權。阿圖什市華光及阿圖什市興光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註冊成立。根據本集團與新疆中興簽訂的合作協議，直至項目竣工時，新疆中興持有阿圖什市華光及阿圖什市興光之5%股權，乃就最終支付應付代價分別人民幣250,000元及人民幣50,000元作抵押。根據協議條款，新疆中興並無分佔阿圖什市華光及阿圖什市興光任何溢利亦無承擔其任何虧損。
4.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賣方(「賣方」)代表本集團持有柯坪天華之25%股權。柯坪天華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註冊成立。根據本集團與賣方簽訂的合作協議，直至項目竣工時，賣方持有柯坪天華之25%股權，乃就最終支付應付代價人民幣250,000元作抵押。根據協議條款，賣方並無分佔柯坪天華任何溢利亦無承擔其任何虧損。
5.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江蘇超先電力有限公司(「江蘇超先」)代表本集團持有合肥綠聚源之5%股權。合肥綠聚源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註冊成立。根據本集團與江蘇超先簽訂的合作協議，直至項目竣工時，江蘇超先持有合肥綠聚源之5%股權，乃就最終支付應付代價人民幣1元作抵押。根據協議條款，江蘇超先並無分佔合肥綠聚源任何溢利亦無承擔其任何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附註：(續)

6.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京正陽達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北京正陽達」)代表本集團持有黃驊正陽之9%股權。黃驊正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註冊成立。根據本集團與北京正陽達簽訂的合作協議，直至項目竣工時，北京正陽達持有黃驊正陽之9%股權，乃就最終支付應付代價人民幣1元作抵押。根據協議條款，北京正陽達並無分佔黃驊正陽任何溢利亦無承擔其任何虧損。
7.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京瑞啟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瑞啟達」)代表本集團持有海東瑞啟達之30%股權。海東瑞啟達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根據本集團與北京瑞啟達簽訂的合作協議，直至項目竣工時，北京瑞啟達持有海東瑞啟達之30%股權，乃就最終支付服務費人民幣12,000,000元作抵押。根據協議條款，北京瑞啟達並無分佔海東瑞啟達任何溢利亦無承擔其任何虧損。

46. 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
成立一間附屬公司	47,50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10,000)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溢利	103
於年末	37,603

附註：

並非由本集團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被認為不重大。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a)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0(b)所載，出售榆林市比亞迪99.884%股權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完成。榆林市比亞迪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之資產淨值：	
開發中之太陽能發電廠	187,87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2
其他應收款項	4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90)
	185,467
出售榆林市比亞迪之虧損	(867)
	184,600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續)

- (b)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麗新塑膠廠有限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惠東縣麗新塑膠廠有限公司(統稱「麗新塑膠集團」)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6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37,000元)。麗新塑膠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仿真植物。出售麗新塑膠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完成。麗新塑膠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負債淨額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之負債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	30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267)
	(6,931)
向買方轉讓應收款項	1,844
出售後解除匯兌儲備(附註15)	(85)
出售麗新塑膠集團之收益	5,709
以現金償付之總代價	537

有關出售麗新塑膠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收取之現金代價	537
已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
現金流入淨額	517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續)

- (c)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Regent Prospect Limited及其全資附屬公司FT China Limited 及東莞聯藝塑膠製品有限公司(統稱「Regent Prospect集團」)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71,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0,122,000元)。Regent Prospect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製造及銷售仿真植物。出售Regent Prospect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Regent Prospect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	19,114
預付租賃付款(附註23)	10,53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388)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36)	(4,109)
	20,255
出售後解除匯兌儲備(附註15)	(882)
出售Regent Prospect集團之收益	40,749
	60,122
以現金償付之總代價	60,122

有關出售Regent Prospect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收取之現金代價	60,122
已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8)
	60,024
現金流入淨額	60,024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續)

- (d)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海岸集團有限公司(「海岸集團」)之全部權益，現金代價為7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6,240,000元)。海岸集團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持有位於香港的一項投資物業。海岸集團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海岸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	400
投資物業(附註21)	36,14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22
其他應收款項	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2)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36)	(2,426)
	34,611
於出售後解除匯兌儲備(附註15)	623
出售海岸集團之收益	21,006
總代價	56,240

有關出售海岸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收取之現金代價	56,240
已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22)
現金流入淨額	55,618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收購附屬公司

(a) 業務合併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多份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若干於中國註冊成立實體之全部股權。該等新收購實體載列如下：

實體名稱	收購完成日期
定邊昂立(附註)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樟樹中利(附註)	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
巨鹿明暉(附註)	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
常熟宏略(附註)	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
肥西中暉(附註)	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
霍林競日(附註)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北京四海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千陽寶源(附註)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定邊晶陽(附註)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定邊萬和順(附註)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黃金貸互聯網金融服務(深圳)有限公司(「黃金貸」)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黃石黃源(附註)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
宿州旭強(附註)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喀什國新(附註)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宿州雲陽(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麥蓋提恒基(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靖邊智光(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註：該等實體主要從事經營太陽能發電廠及發電。於各收購完成日期，麥蓋提恒基、霍林競日、靖邊智光、喀什國新、千陽寶源及宿州雲陽正向省級電網發電。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收購附屬公司(續)

(a) 業務合併(續)

各收購完成日期的已收購合併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之負債如下：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太陽能發電廠(附註18)	3,544,402	—	3,544,402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	145	—	145
預付租賃付款(附註23)	5,019	—	5,01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482,430	—	482,43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1,353	—	71,35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459,858)	—	(3,459,858)
貸款及借款	(422,257)	—	(422,257)
按公平值計算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221,234	—	221,234
商譽(附註22)			60,396
現金代價之公平值			281,630
以現金結算的購買代價			281,630
減：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1,353)
現金流出淨額			210,277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收購附屬公司(續)

(a) 業務合併(續)

附註：

- (i) 收購該等實體產生之商譽指因被收購方獲納入本集團現有業務而預期將能達致之協同效益。
- (ii) 自收購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常熟宏略、定邊昂立、肥西中暉、樟樹中利、巨鹿明暉、千陽寶源、霍林競日、定邊晶陽、定邊萬和順、北京四海及黃金貸已分別向本集團貢獻收入(包括電價調整)及純利約人民幣232,008,000元及約人民幣102,424,000元。倘有關收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發生，管理層估計，本集團的年內綜合收入及綜合溢利將分別為人民幣696,550,000元及人民幣140,727,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多份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若干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即和靜旭雙、阿圖什市華光、阿圖什市興光、威縣天海及蘭州太科)100%股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72,000,000元。上述收購已分別於收購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統稱為「二零一五年收購日期」)完成。該等實體主要從事經營太陽能發電廠及發電。於各二零一五年收購日期，和靜旭雙、蘭州太科、威縣天海、阿圖什市華光及阿圖什市興光正向省級電網發電。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收購附屬公司(續)

(a) 業務合併(續)

於二零一五年收購日期，已收購合併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如下：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太陽能發電廠	1,244,583	—	1,244,58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及按金	131,977	—	131,97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282	—	5,28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61,053)	—	(1,261,053)
按公平值計量之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120,789	—	120,789
商譽(附註22)			51,211
現金代價之公平值			172,000
以現金償付之購買代價			172,000
減：已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5,282)
現金流出淨額			166,718

附註：

- (i) 收購該等實體產生之商譽指因被收購方獲納入本集團現有業務而預期將能達致之協同效益。
- (ii) 自二零一五年收購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靜旭雙、蘭州太科、威縣天海、阿圖什市華光及阿圖什市興光已分別向本集團貢獻收入(包括電價調整)及純利約人民幣27,767,000元及約人民幣11,657,000元。倘有關收購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發生，管理層估計，本集團的年內綜合收入及綜合虧損將分別為人民幣1,773,483,000元及人民幣90,998,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收購附屬公司(續)

(b) 收購資產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收購下文所載的實體之權益，總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63,291,000元。江山永宸、六安旭強及濟源大峪從事經營太陽能發電廠及發電。於各收購日期，該等實體仍處於開發階段。Single Star從事物業投資。鑒於所收購之相關資產並無整合以形成能產生收入之業務，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收購該等實體屬購買淨資產，就會計而言並不構成業務合併。

實體名稱	已收購之權益
Single Star	100%
江山永宸	100%
六安旭強	100%
濟源大峪	100%

已收購合併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開發中之太陽能發電廠(附註18)	381,820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	188
投資物業(附註21)	1,96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47,81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30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675,797)
已收購之資產淨值	63,291
以下列方式償付：	
現金代價	63,291
以現金償付之購買代價	63,291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300)
現金流出淨額	55,991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收購附屬公司(續)

(b) 收購資產(續)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收購下文所載的實體之權益，總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65,831,000元。該等實體主要從事經營太陽能發電廠及發電。於收購日期，該等實體仍處於開發階段。鑒於所收購之相關資產並無整合以形成能產生收入之業務，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收購該等實體屬購買淨資產，就會計而言並不構成業務合併。

實體名稱	已收購之權益
強茂	100%
山東新泰樓	100%
貴溪市中元	100%
湖州祥暉	100%
柯坪天華	100%
合肥綠聚源	100%

已收購合併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開發中之太陽能發電廠	1,192,909
預付租賃付款(附註23)	2,560
其他應收款項	12,19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26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56,729)
貸款及借款	(901,365)
已收購之資產淨值	65,831
以下列方式償付：	
現金代價	65,831
以現金償付之購買代價	65,831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262)
現金流出淨額	49,569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或然負債

- (a) 本集團收購若干主要從事發展太陽能發電廠項目的附屬公司之股權，而該等附屬公司的前股東已實際進行該等太陽能發電廠項目發展的申請。根據國家能源局發出之若干通知(「該等通知」)，該等通知禁止已就太陽能發電廠項目向相關政府取得批准文件的原有申請人於該等項目連接電網前轉讓該等太陽能發電廠項目的股權。經參考中國律師的法律意見，鑒於(i)本集團已向各相關政府機關取得初步批准以繼續太陽能發電廠的餘下發展；及／或(ii)中國律師認為，該等附屬公司被罰款或相關政府機關施加不利影響的機會甚微，本公司董事認為，概無對本集團對該等實體的控制權及該等太陽能發電廠的發展有重大影響。
- (b) 誠如附註19所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江山寶源向獨立第三方授出人民幣153,0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20,000,000元)之貸款簽立擔保，據此，倘江山寶源未能自該等獨立第三方收回貸款，本集團須支付相應分佔部分。於報告日期，概無就本集團於擔保合約項下的相應責任作出撥備，原因為董事認為出現拖欠貸款還款之機會甚微。

50. 關連方交易

- (a) 誠如附註34所載，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認購事項完成後獲資本化(附註37(a))。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貸款產生的利息開支約為人民幣12,025,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4,022,000元)(附註13)。
- (b)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分別於附註11及附註12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1.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於本財政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續本公司董事或彼之關聯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公司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交易、安排或合約。

52.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52.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承受市場風險，特別是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任何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本公司董事定期召開會議分析及制定措施，以管理本集團承受的市場風險。

一般而言，本集團就其風險管理引入保守策略。由於本集團承受的市場風險維持於最低水平，故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衍生工具及其他工具作對沖之用。本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財務工具作買賣用途。本集團所承受之最重大財務風險載列如下。本集團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於附註52.2披露。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存款。管理層已制訂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察所面對的該等信貸風險。

電力銷售應收款項主要是應收省電網公司的款項。由於本集團與該等省電網公司維持長期而穩定的業務關係，故本集團與該等電網公司並無面臨重大信貸風險。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省電網公司的款項佔本集團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79%（二零一五年：24%）。就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持續就其客戶及交易方的財務狀況個別進行信貸評估。本集團已於財務報表中計提呆賬撥備（如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之最高信貸風險，乃因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而產生。

由於對手方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具有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有關銀行存款之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自過往年度以來一直遵守管理信貸風險之政策，並認為該等政策有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2.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52.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以浮息發行之貸款及借款。

本集團預計對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並無重大影響，此乃由於其銀行存款利率預計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定期審閱及監控定息及浮息借款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然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毋須使用利率掉期對沖利率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借款淨額(即計息金融負債減去計息金融資產(持作短期營運資金用途之現金除外))詳情。有關本集團之貸款及借款、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及公司債券之詳細利率及到期資料分別載列於附註32、34及35。

性質上為浮息之金融工具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款淨額：				
貸款及借款	10.25% - 10.50%	1,922,000	5.00% - 12.25%	985,778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不適用	-	5.8%	1,256,670
公司債券	10.24%	400,067	10.24%	322,008
		2,322,067		2,564,456
浮息借款：				
貸款及借款	3.80% - 7.34%	3,938,956	4.34% - 10.58%	1,982,836
淨借款總額		6,261,023		4,547,292
定息借款淨額佔淨借款總額之比例		37.09%		56.40%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2.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52.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利率風險(續)

本集團自過往年度以來一直遵守管理利率風險之政策，並認為該等政策有效。

利率敏感度分析

編製敏感度分析時假設報告期末尚未行使的金融工具全年未獲行使。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貸款及借款的利率上升／下降50個(二零一五年：50個)基點，則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前溢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9,695,000元(二零一五年：年度除所得稅前虧損增加／減少約人民幣9,914,000元)。

(c) 貨幣風險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絕大部分經營活動於中國進行且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承受源自以外幣(即與交易有關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外幣風險。產生該風險之貨幣主要為人民幣及港元。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幣風險。本集團定期審閱其外幣風險，並認為其所承受之外幣風險並不重大。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73	139	-	-
港元	35,991	33,706	-	-
美元	104	-	-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2.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52.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貨幣風險(續)

外匯敏感度分析

港元及美元兌人民幣升值及貶值5%(二零一五年:5%)為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呈報外幣風險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乃管理層對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涉及以外幣計值之尚未結清貨幣項目,並於年末就外幣匯率變動5%(二零一五年:5%)調整換算。倘若港元兌人民幣升值5%(二零一五年:5%),年內溢利將增加約人民幣1,796,000元(二零一五年:年內虧損減少約人民幣1,678,000元)。倘若港元兌人民幣貶值5%(二零一五年:5%),則對年內溢利(二零一五年:虧損)產生等量相反影響。

倘若美元兌人民幣升值5%(二零一五年:5%),年內溢利將增加約人民幣5,000元(二零一五年:無)。倘若美元兌人民幣貶值5%(二零一五年:無),則對年內溢利(二零一五年:虧損)產生等量相反影響。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一直監察外匯風險,倘有必要,會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為運用償債期限各異的各類銀行及其他借款,確保資金持續充足兼具靈活性,從而保證本集團有關未償還借款的責任於任何一個年度均無重大償還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2.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52.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d)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整體現金管理及籌措借款，以應付預期之現金需求。本集團之政策是定期監控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同時獲得主要財務機構承諾提供足夠的資金額度，以滿足其短期及較長期流動資金需求。為償還於一年內到期之借款，本集團管理其流動負債與負債總額的比例，以減低流動資金風險。董事已確定具備充裕流動資金，以撥付本集團本年度之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

下表以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倘為浮息，則按報告期間之現行利率計算得出的利息付款)以及本集團可能須還款的最早日期為基準，列示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於結算日之剩餘合約到期情況：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或於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內 人民幣千元	兩年以上 但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769,806	2,769,806	2,458,496	311,310	-	-
融資租賃承擔	353	387	137	125	125	-
公司債券	400,067	468,981	25,601	395,370	48,010	-
貸款及借款						
- 浮息	3,938,956	5,323,319	575,393	633,867	2,079,634	2,034,425
- 定息	1,922,000	2,615,719	927,756	462,038	1,225,925	-
	9,031,182	11,178,212	3,987,383	1,802,710	3,353,694	2,034,42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381,840	2,381,840	2,258,240	123,600	-	-
融資租賃承擔	807	861	307	307	247	-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1,256,670	1,402,444	-	1,402,444	-	-
公司債券	322,008	410,205	12,829	21,288	376,088	-
貸款及借款						
- 浮息	1,982,836	2,727,710	264,149	348,292	1,019,241	1,096,028
- 定息	985,778	1,027,577	935,421	92,156	-	-
	6,929,939	7,950,637	3,470,946	1,988,087	1,395,576	1,096,028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2.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52.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d) 流動資金風險(續)

倘非衍生金融負債浮息工具之浮動利率變動與報告期末釐定之利率不同，則就該等工具計入之數額或會變更。

(e) 價格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其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附註25)承受價格風險。

管理層選擇本集團持有的上市股本證券乃基於其增長潛力，並會定期監察其表現與預期是否相符。此外，管理層亦對與持作買賣的股本證券相關之市場風險性質作出分析，包括與投資顧問討論(如適用)，總結價格風險在評估此類投資的市場風險時顯得尤為重要。根據本集團所設定的限制及身處於不同司法權區，管理層已維持一個包含不同風險的投資組合來管理該風險。

價格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一直遵守控制價格風險之政策，而該等政策亦被視為有效。

於報告期末，下文所載的敏感度分析乃基於本集團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衍生合約的價格風險而釐定。採用增加或減少10%，乃表示管理層對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的價格之可能變動所作出之評估。

倘本集團持有的上市股本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0%，本集團的年度溢利則增加／減少約23,66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不適用)，此乃由於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所致。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2.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52.2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日期確認之賬面值分類如下。有關財務工具之分類如何影響其日後計量之闡釋，請參閱附註4.11(i)及4.11(iv)。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2,308,502	2,308,502	3,532,754	3,532,754
結構性銀行存款	1,125,000	1,125,000	700,000	7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28,127	628,127	637,732	637,732
可供出售投資	352,730	352,730	–	–
持作出售之金融資產	236,629	236,629	–	–
	4,650,988	4,650,988	4,870,486	4,870,486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769,806	2,769,806	2,381,840	2,381,840
貸款及其他借款	5,860,956	5,860,956	2,968,614	2,968,614
融資租賃承擔	353	353	807	807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	–	1,256,670	1,256,670
公司債券	400,067	400,067	322,008	322,008
	9,031,182	9,031,182	6,929,939	6,929,939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2.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52.3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該準則對公平值計量的披露引入了三個等級，並規定就公平值計量的相對可靠性提供額外披露。

該等級根據計量有關金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所使用的重大輸入值的相對可靠性，將金融資產及負債劃分為三級。公平值等級分為以下等級：

第一級： 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價格(未經調整)；

第二級： 就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推衍)可觀察的輸入值(不包括第一級所載的報價)；及

第三級： 並非根據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得出的有關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不可觀察輸入值)。

金融資產整體應歸入之公平值等級內之等級，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劃分。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二零一五年：不適用)乃劃分為以下公平值等級：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236,629	-	-	236,629

於報告期末，劃分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經參考相關證券交易所所報之市場買入價而釐定。鑒於相關證券交易所被視為活躍市場，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已歸入第一級。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3.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首要目標為以相稱的風險水平設定產品價格以及按合理成本取得融資，以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從而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惠及其他利益持份者。

本集團主動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務求在較高借款水平可帶來的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水平可帶來的好處和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動調整資本架構。

本集團參照其債務狀況監察其資本結構。本集團的策略為保持權益及債務的平衡，及確保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其債務責任。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債務對資產比率(即本集團負債總額與資產總值的比率)為59%(二零一五年：67%)。

54. 報告日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本集團與北京新華富時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訂立資產管理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委託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00元予北京新華富時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受託資產，而北京新華富時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將作為投資管理人管理上述受託資產。根據資產管理協議，本集團保證獲得最低回報率每年9%。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之公佈。
- (b)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內蒙古呼和浩特金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金谷銀行」)(為以內蒙古為基地之商業銀行)訂立認購協議，以按每股股份人民幣3元之價格認購呼和浩特金谷銀行57,124,844股新股份(「金谷認購事項」)。金谷認購事項相當於呼和浩特金谷銀行之已發行股本約4.46%。於金谷認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呼和浩特金谷銀行之已發行股本合共約4.98%。有關金谷認購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55. 批准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獲本公司董事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本五年概要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截至該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自該等財務報表摘錄。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436條規定須予披露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將按照公司條例第62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入	559,959	1,736,278	524,283	7,364	6,965
年內溢利／(虧損)	54,804	(98,994)	11,667	(6,212)	(8,869)

財務狀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資產總值	15,473,629	10,407,395	3,497,760	252,102	234,352
負債總額	(9,076,990)	(7,005,198)	(1,396,251)	(24,529)	(24,266)
權益總額	6,396,639	3,402,197	2,101,509	227,573	210,086